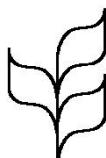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3
2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02年4月8-19日,海牙
临时议程* 项目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目 录

议程 项目	段次	页次
1. 会议开幕.....	1-10	3
2. 组织事项.....	11-22	5
3. 报告.....	23-48	9
4. 外来侵入物种.....	49-103	13
5. 其他实质性问题.....	104-139	21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 的筹备工作.....	140-147	25
7. 其他事项.....	148-151	26

* UNEP/CBD/COP/6/1。

K0105154 290301 2504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8.	通过报告.....	152-153	27
9.	会议闭幕.....	154-159	27

附 件

		页次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9
VI/1.	特设技术专家组.....	29
VI/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包括珊瑚礁问题在内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30
VI/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43
VI/4.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44
VI/5.	科学评估: 制定方法和确定试点研究	57
VI/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59
VI/7.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	88
VI/8.	移栖物种以及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	91
VI/9.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92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93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 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第六次会议。
2. 附属机构主席 Cristian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3. 在开幕式上,科咨机构为纪念最近逝世的澳大利亚代表、已故的 Ebbeie Nielsen 博士默哀一分钟。Ebbeie Nielsen 博士是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工作的杰出支持者,积极参加了这两个机构的几乎所有会议。
4. 在开幕词中,Samper 先生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大量筹备工作,并对加拿大政府作出的安排表示感谢。科咨机构贯彻执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和提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科学信息质量的努力正在经历一个循序渐进的变化。变化成果可在科咨机构新的工作方式和各次会议新的侧重形式中体现出来。三个整天的审议集中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迫切需要采取包括早期预警和及早发现在内的断然措施和国际合作,以应付日益增大的威胁。虽然一些国家,特别是岛屿国家已经经历了这些物种所造成的问题,但其他国家尚未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因此,确定合作机会是重要的。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已对这一主题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他吁请本次会议的与会者将这一工作作为对其审议的投入。最后,他概述了议程的其他重点项目,强调优先事项在于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力增效作用,以避免重复工作。
5. 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公约司的 Paul Chabeda 先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也在开幕式上作了发言。
6. Paul Chabeda 先生说,环境署正在大力加强多边环境协议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他简要介绍了环境公约司主办的各次会议。为此,环境署力求确定协力增效和互为补充的方面,并最大限度地提供国家一级对能力建设的支持。此外,在区域海洋方案下的各项行动之间,正在进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态系统办法的努力。环

境署已设立了一个新的珊瑚礁股,与早期报警和评估司密切合作,并在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中代表环境署。《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实现《21世纪议程》第15章目标的主要的全球性文书。而且,通过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它成为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与的论坛。他赞赏邀请主题发言者在科咨机构会议上就议程主要题目发言的创新做法,并强调《公约》各机构的审议需要能够吸取基于实质性科学的信息,以使其卓有成效。就此而论,科咨机构的科学严谨性变得甚至更为至关重要。

7. Zedan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感谢加拿大政府与《公约》活动的合作和所提供的财政支持;感谢科咨机构主席团支持和指导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感谢为本次会议的工作和资料性文件做出贡献的所有人士。在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的活动时,他说外来侵入物种、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珊瑚礁问题的联络组已召开会议,后者的会议导致了该事项工作方案的拟订。还召开了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有关的若干次会议,包括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将在新西兰和美国的支持下于今年晚些时候召开,但如果不能筹措到额外的资金,海洋养殖问题小组和旱地生物多样性问题小组的会议将不可能举行。

8. 至于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关键性方面,他着重指出,秘书处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次会议编制了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关系的文件;制订了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正在实施与《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合作工作计划,并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合作出版了一份关于褪色和严重毁坏的珊瑚礁治理的联合出版物。签署了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合作备忘录;区域海洋方案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与《拉姆萨尔公约》的合作正在继续,目前河流流域行动正处于既定阶段。其后,他概述了秘书处为向公众和科学界更多地提供信息而开展的各种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

9. 他对科咨机构将其工作基于可获取的最多科学和知识的努力表示欢迎。本次会议的重点在于外来侵入物种,这一问题仅次于生境丧失而作为对生物多样性的第二大威胁,构成主要的挑战。他对那些提供作为提交会

议的大部分文件基础的信息的所有专家和国家表示赞赏。邀请了一些主旨发言者,安排了招贴画宣传,并计划了许多附带活动。四十九个缔约方响应缔约方大会的号召,提交了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专题报告,这些报告对评估各缔约方所采取行动的现状和面临的限制极其重要。

10. 最后,他向为本次会议的组织提供财政支持的新西兰政府和联合国王国政府表示感谢;向核准利用预算盈余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参加会议提供财政援助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表示感谢;并向秘书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1. 下列缔约方和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处、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b) 专门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间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c) 条约机构秘书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巴塞罗纳公约》及其议定书/地中海行动计划、《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及自然生境伯尔尼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d)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

13. 下列其他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促进科学协会、美国土地联盟、阿拉伯干旱区和旱地研究中心、安第斯协会、秘鲁养护自然协会、研究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青年研究者协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办事处(蒙特雷/加利福尼亚)、Biolatina、生物网国际、鸟类国际、植物圈保护国际、CAB 国际、CABS 养护国际、加拿大内陆水域中心、加拿大公民运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拿大自然博物馆、国际环境法中心、环境合作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野生物保护者组织、DIVERSITAS、比瓦湖博物馆、Eco Ciencia、亚马逊基金会、全球环境中心、全球侵入物种方案、魁北克政府、国际绿色和平组织、活的水生资源管理国际中心/世界鱼类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土著人秘书处(加拿大)、法语国家能源和环境研究所、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昆虫中心)、国际发展研究所、国际毛里人和土著人教育研究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中美洲区域办事处、自然保护联盟中欧区域办事处和生物多样性研究所网络(IBN)、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美国多边办事处、Legwork 环境公司/国际商会、千年评估秘书处、国家野生动物研究所、自然遗产咨

询公司、自然历史博物馆(伦敦)、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北美植物保护组织、NOTIMEX(墨西哥新闻社)、国际生态政策观察站(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水产装饰物贸易联合会、Peigan First Nation、宠物业联合咨询理事会、Plantlife、乡村发展基金会国际、河流流域特别行动秘书处、Roval Holloway 环境研究所、游猎俱乐部国际基金会、黎巴嫩保护自然协会、STOP、自然养护组织、日照项目、传统土著医治者组织、Tulalip Tribes、科学家关注联盟、湿地国际、世界水坝委员会、世界雨林运动、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水事理事会、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根据缔约方大会于 1998 年 5 月 4-15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并根据科咨机构分别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Cristian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Mary Fosi Mbantenkhu 女士(喀麦隆)

David Brackett 先生(加拿大)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

Anastasios Legakis 先生(希腊)

Raed Bani Hani 先生(约旦)

Koffi Edinam Dantsey 先生(多哥)

Uilou Samani 先生(汤加)

Renato Rimoli(多米尼加共和国)

报告员: Valery Ner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15. 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从本次会议结束时起开始任职,任期两年,以接替来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和汤加的现任主席团成员:

Grace N.W.Thitai 女士(肯尼亚)

Paula Warren 女士(新西兰)

Lily Rodriguez 女士(秘鲁)

Peter Straka 先生(斯洛伐克)

王德辉先生(中国)

C. 通过议程

16. 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根据已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6/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特设技术专家组;
 - 3.2 评估活动;
 - 3.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3.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4. 外来侵入物种。
5. 其他实质性问题:
 - 5.1. 科学评估;
 - 5.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5.3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
 - 5.4. 移栖物种以及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6.1 临时议程草案;

- 6.2. 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7. 按照其工作方式规定,科咨机构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期间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 Anastasios Legakis 先生(希腊)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外来侵入物种);和第二工作组,由 Raed Bani Hani 先生(约旦)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5.1(科学评估)、5.2(全球生物分类倡议)、5.3(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和 5.4(移栖物种以及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会议决定其余议程项目将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18. 科咨机构还核准了列于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SBSTTA/6/1/Add.1)附件二中的本次会议临时工作安排,条件是两个工作组将决定其工作安排细节。

E. 工作组的工作

19.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在 Anastasios Legakis 先生(希腊)主持下开会,以审议议程项目 4(外来侵入物种)。工作组从 2001 年 3 月 13 至 15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

20.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第一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6/L.6),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将其收入本报告。

21.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二工作组在 Raed Bani Hani 先生(约旦)主持下开会,以审议议程项目 5.1(科学评估)、5.2(全球生物分类倡议)、5.3(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和 5.4(移栖物种以及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该工作小组从 2001 年 3 月 13 至 15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22.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第二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6/L.7),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将其收入本报告。

议程项目 3: 报告

3.1. 特设技术专家组

23.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在审议该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载有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所设特设技术专家组现状的进度报告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6/2)。

24.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说,执行秘书的说明概述了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现状。这些专家组中,森林问题特设技术工作组已于 2000 年 11 月召开了会议,并将于 2001 年 4 月召开其第二次会议。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小组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在新西兰召开会议,由新西兰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支持,而海洋养殖问题小组和旱地生物多样性小组如不能筹措到额外的资金则不可能召开会议。

25. 在讨论项目 3.1 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加拿大、欧洲共同体、芬兰、印度、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和乌干达。

26.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6/L.3)。

27. 经过交换意见,科咨机构作为第 VI/1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3.2. 评估活动

28.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在审议该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载有现行评估活动进度报告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6/3)。

29.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提请注意执行秘书的说明并概要介绍了其

主要内容。

30. 在讨论项目 3.2 之前,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主任和千年评估联席主席 A.H.Zakri 先生(马来西亚)所作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介绍。
31. 在讨论项目 3.2 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欧洲共同体、肯尼亚、荷兰和土耳其。
32.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3. 附属机构注意到进度报告,并决定在审议议程项目 5.1(科学评估)的同时将审议所提出的一些实质性内容(见以下第 104 至 111 段)。

3.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4.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在审议该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载有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包括珊瑚礁问题在内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6/4)。
35.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在其第 V/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将有关珊瑚礁问题的工作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 2。它还决定科咨机构应扩大其工作范围,不仅包括珊瑚礁褪色问题,而且包括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问题。它鼓励尽快完成工作方案的执行,同时注意到珊瑚礁问题的组成部分至少需要三年时间。
36. 在讨论项目 3.3 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乍得、欧洲共同体、德国、印度、日本、荷兰、挪威、塞舌尔、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37.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一项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6/L.5)。
38. 经交换意见后,科咨机构作为第 VI/2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39. 在通过第 VI/2 号建议后,荷兰代表回顾说,在就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的讨论中,荷兰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简短说明。他曾宣读过该说明的内容并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时采用这些内容。

3.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40.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在审议该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载有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6/5),以及关于确定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那些可以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6/5/Add.1)。

41.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讨论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并请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审查该工作方案,以便提出进一步拟订和完善该方案的咨询意见。在该项决定中,还请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审议 2000 年 11 月的世界水坝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并酌情建议缔约方大会将适当的要点编入工作方案。

42.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科学技术审查小组(科技审查小组)主席 Jorge Jimenez 博士指出,《拉姆萨尔公约》在根据这两个公约之间的第二联合工作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首要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议将第二联合工作计划作为与其他环境公约合作的典范。该项联合工作计划不仅涵盖了包括河流流域行动在内的内陆水域工作,而且涵盖了其他相关问题,包括侵入物种问题。科技审查小组设立了 12 个专题专家工作组。他们正在编制的指南将于 2001 年期间完稿,并于 2002 年进行增订和补充,该指南载于目前出版的《方便用途资料册》,其文本可在本次会议上获取。最后,他建议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科技审查小组和科咨机构向其各自的缔约方大会提供最佳指导。

43. 世界水坝委员会前专员 Deborah Moore 女士对该委员会的报告作了

简要概述。她说需要制订解决水坝影响问题的多边利益攸关者办法。世界上有大约4500个大型水坝,相当于2万亿美元的产业,但没有对这些水坝运作状况的审查。需要确认作为数百万人口生计基础的河流,该报告列举了管理水坝最佳做法的范例。最后,她指出,将于2002年在南非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除其他外将特别侧重淡水问题。

44. 在讨论项目3.4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荷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土耳其。

45.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6. 科咨机构在2001年3月16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一项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6/L.4/Rev.1)。

47. 经交换意见后,科咨机构作为第VI/3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草案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48. 土耳其代表宣布,土耳其对该建议中提到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的内容持保留意见。

议程项目4: 外来侵入物种

49. 在第一工作组审议项目4之前,科咨机构在3月12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前主席Harold Mooney教授和侵入物种方案主席Jeff Waage教授所作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主题的主旨发言。

50. 工作组在其2001年3月13日的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执行秘书的下列说明:关于在第V/5号决定第5、11和14段中所列事项的进度报告,以及对国家报告所作的一项分析(UNEP/CBD/SBSTTA/6/6);关于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措施的效率和功效的全面审查(UNEP/CBD/SBSTTA/6/7);和供选择的今后工作方式(UNEP/CBD/SBSTTA/6/8)。它还收到下列资料文件:

(a)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个案研究和各国意见

(UNEP/CBD/SBSTTA/6/INF/2);

(b) 对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活动的全面审查
(UNEP/CBD/SBSTTA/6/INF/3);

(c) 对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的审查
(UNEP/CBD/SBSTTA/6/INF/5);

(d) 关于评估外来侵入物种所构成威胁的现有国际程序、标准和能力的报告(UNEP/CBD/SBSTTA/6/INF/6);

(e)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联络组会议的报告,2000年9月17-22日,南非开普敦,基尔斯坦博什(UNEP/CBD/SBSTTA/6/INF/7);

(f) 用于设计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指南
(UNEP/CBD/SBSTTA/6/INF/8);

(g)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全球战略(UNEP/CBD/SBSTTA/6/INF/9);

(h) 最佳预防和管理做法成套工具(UNEP/CBD/SBSTTA/6/INF/10);

(i)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外来物种的现状、影响和趋势
(UNEP/CBD/SBSTTA/6/INF/11);

(j)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与民用航空之间的关系: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专题介绍(UNEP/CBD/SBSTTA/6/INF/16);

(k) 关于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气候小组之间的合作于2001年2月6-8日在曼谷举行的协商的报告(UNEP/CBD/SBSTTA/6/INF/17);

51. 在其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遵循文件UNEP/CBD/SBSTTA/6/1/Add.2中所载工作安排。根据这个安排,审议项目4时所采用的一般性方案格式将大致遵循载于《指导原则》中的结构,并将包括下列六项内容:(a)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b)处理问题的综合做法;(c)预防、及早发现和对侵入做出反应;(d)消灭;(e)减轻影响;以及(f)对《指导原则》的一般性讨论和定稿。在该方案的四个主要技术部分((b)至(e))的每个部分中,方案将包含三项广泛内容:对问题的全貌所作的介绍,其中利用资料文件和其他资料来源;详细说明问题全貌的关键方面或提供个案研究的情况

介绍;以及为帮助拟定有关这个问题的技术咨询,以及为确定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的讨论。

52. 此外,举行了一些与外来物种问题有关的附带性活动,以期做出努力,把这些活动中的有关考虑事项纳入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讨论中。还采用了多种其他方式以促进交流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包括(a)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开始的外来物种招贴画会议;和(b)利用通常用于举行接触小组会议的时间在晚上举行关于关键性问题的专家圆桌会议。

A. 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

53. 第一工作组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听取了科伦坡大学动物学高级讲师 Nirmalie Pallewatta 博士(斯里兰卡)所作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构成的问题的性质和严重性的介绍,其中特别涉及执行秘书所编制的文件中概要说明的各种问题 (UNEP/CBD/SBSTTA/6/6、UNEP/CBD/SBSTTA/6/7 和 UNEP/CBD/SBSTTA/6/8)。

B. 对这个问题的综合处理方法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听取了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主席 Jeff Waage 博士所作的专题介绍,其中涉及评估各国的需要、确定对已发现的问题的适当反应、把外来物种问题纳入国家计划、国际和部门间合作、公众认识、国际文书的作用以及利用信息和研究来协助管理。

55. 挪威自然管理局的 Peter Schei 博士就以下问题作了介绍:双边、多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合作的范围和种类以及如何克服为解决由外来侵入物种所造成的问题而开展合作方面的障碍。

56. 下列人士提出了关于合作的个案研究,作为对 Peter Schei 博士专题介绍的补充:欧洲理事会的自然遗产司司长 Eladio Fernandez-Galiano 先生介绍了根据《关于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的伯尔尼公约》所进行的区域合作;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方案干事 Greg Sherly 博士概要介绍了在该方案下进行的区域合作;《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副秘书长 Nick Davidson 博士概述了地方公约之间在为湿地实施第 8(h)条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安排。

5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信息中心机制方案干事 Marcos Silva 先

生也作了专题介绍,涉及信息管理和在进行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工作时与信息和研究的利用有关的事项。

58. 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国际文书在外来侵入物种工作中的作用,其中特别涉及在创立和加强这种文书的今后工作中的优先事项。

59.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以下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德国、海地、爱尔兰、牙买加、塞内加尔、塞舌尔、瑞典、多哥和委内瑞拉。

60. 在工作组 2001 年 3 月 13 日为继续进行辩论而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以下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德国、海地、匈牙利、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马里、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欧洲理事会以及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鸟禽协会、野生动物保护者协会、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和日照项目。

C. 预防、及早发现和对侵入作出反应

63. 工作组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听取了智利环境部自然资源司的干事 Vicente Paeilie 博士的专题介绍,他介绍了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及早发现和及时应对的措施和文书的全貌,并用智利所采用的制度作为例子。

64. 作为对前者所作的介绍的补充,John Hedley 博士介绍了对新西兰的生物安全体系的一项个案研究。

65. 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处处长 Niek van der Graaf 先生在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的身份发言时也介绍了《植保公约》与外来侵入物种专题方面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66.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以下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欧洲共同体、法国、肯尼亚、海地、墨西哥、

新西兰、挪威、秘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67.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D. 消除

68.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3 月 14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听取了 Piero Genovesi 博士的专题介绍,他是意大利野生动物研究所的一位生态学家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侵入物种专家小组的区域领导人。他介绍了消除侵入物种的现有措施和手段,详细介绍了成功消除侵入物种的事例并举例说明所需要的费用,他还介绍了这方面的一些经验教训。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侵入物种专家小组主席、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生态学副教授 Mick Clout 博士作了专题介绍,他汇报了于 2001 年 2 月在新西兰举行的关于从岛屿上消除外来侵入物种的国际会议的成果和结论。

70. 他还汇报了前一天作为一项附带性活动而组织的一个非正式会议的结果,这项活动的参加者主要是岛屿国家的代表和其他人,其目的是交流特别是从岛屿上消除外来侵入物种的经验。在这方面,他介绍了新西兰所提议的概念:采取一项合作行动以治理外来物种对岛屿构成的威胁,以此建立一个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的单一的中心机制,包括建立一种早期作出反应的能力。这个非正式会议的与会者一致支持建立这样一个中心。

71. 在这两个专题介绍后进行的讨论中,以下缔约方和国家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圭亚那、匈牙利、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72. 欧洲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73. 日照项目的代表也发了言。

E. 减轻影响

74. 在其 2001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听取了国际

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农生中心)的 Sean Murphy 博士所作的专题介绍,他介绍了与控制那些无法消灭的侵入物种,以及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有关的问题的全貌。

75. 在这个专题介绍之外,还补充了两项个案研究。Guy Preston 博士作为南非公私部门伙伴关系的全国水事工作的领导人,介绍了野草和植物控制方案的活动,突出强调了农村贫穷者和妇女在这方面的附带发展潜力。毛里求斯的国家公园和养护事务处处长 Yousoof Mungroo 博士谈到该国如何控制外来物种对受保护的地区和物种的影响,重点介绍了侵入植物问题和从小岛上消除小型哺乳动物的问题。

76. 在讨论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保加利亚、埃及、德国、马里、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和瑞典。

77. 野生动物保护者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78.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3 月 14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听取了欧洲理事会自然遗产司司长 Eladio Fernandez-Galiano 先生对作为一项附带活动而就《伯尔尼公约》和外来侵入物种问题举行的一次会议的结果所作的汇报。

79. 第一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确立外来侵入物种的研究会议的召集人 Mary M.Fosi 博士(喀麦隆)所作的汇报,这个研究会议作为一项附带活动于 3 月 13 日举行。

F. 对《指导原则》的一般性讨论和定稿

80. 为进行其审议工作,除了秘书处编制的会前文件外,第一工作组还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工作组主席的一份说明,摘要介绍了可能对暂定《指导原则》所作的修改。此外还收到另一份非正式文件,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南非和美国就暂定《指导原则》提出的综合意见。

81. 以下缔约方和国家就暂定《指导原则》发表了初步一般意见: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瑞典。

82. 其后,第一工作组就暂定《指导原则》的标题和导言,以及就第 1 至 7 项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83. 在进行辩论后,第一工作组同意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接触小组,由工作组主席协调,其任务是计及在辩论中所提出的 의견以及各位代表所提出的替代建议和书面意见,研究和改进暂定《指导原则》的各个部分。

84.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于 3 月 14 日作为一项附带活动举行的关于外来物种对受保护地区和物种造成的影响的圆桌会议召集人 Valery Neronoy 博士(俄罗斯联邦)所作的汇报。

85. 工作组还听取了同样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作为一项附带活动举行的关于与外来侵入物种构成的环境问题有关的边境控制和检疫程序的圆桌会议召集人 John Hedley 博士(新西兰)所作的汇报。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自然保护联盟的首席科学家 Jeffrey McNeely 博士提出了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并简要介绍了在其拟议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全球战略中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工作组所收到的一份资料文件中也摘要说明了这项战略(UNEP/CBD/SBSTTA/6/INF/9)。在简要汇报了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迄今为止在其活动的第一阶段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做的工作之后,他说,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在第二阶段中除其他事项外将寻求把附属机构本次会议所产生的《指导原则》付诸实施,并为此目的建立实际伙伴关系。

87. 在进行专题介绍后,纽埃的代表发了言。

88.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有关外来侵入物种工作的具体领域中提供协助并帮助秘书处确定该领域中的现有资源的潜在合作伙伴问题。

89. 新西兰代表说,新西兰政府将乐于促进加强各国,特别是岛国能力的工作,以使这些国家能够为消灭外来侵入物种开展工作。

90.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愿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在信息技术的能力建设领域中一道工作,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以使其能够因利用这种技术而受益。

9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叙述了《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一些可能合作领域。他提请注意于2001年2月在曼谷举行的这两个组织的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6/INF/17)。该报告在其第9段中指出了《植保公约》的一些条款和标准,这些条款和标准也积极支持第8(h)条的实施,并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直接关系。

G. 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

92. 第一工作组在其2001年3月15日的第5和6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可供选择的今后工作方式的一个建议草案。

93. 工作组在其2001年3月15日的第6和7次会议上还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预防、引入威胁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准则》草案。

94. 澳大利亚代表对删除《指导原则》草案第7条和第10条中提及“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的内容表示了强烈保留意见,但表示,他将不会阻碍正在形成的关于各项原则的协商一致意见。

95. 科咨机构在2001年3月16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6/L.6/Add.1),以及建议草案的一个附件,题为“关于预防、引入威胁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外来物种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准则]”(UNEP/CBD/SBSTTA/6/L.6/Add.2)。

96. 在进行讨论后,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6/L.6/Add.1及其附件,成为第VI/4号建议。该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97. 在就草案文本进行的讨论中,一些代表作了要求载入会议报告中的发言。

98. 塞舌尔代表表示了以下关切:缔约方大会原先商定的用语,即“alien invasive species”在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中都改为“invasive alien species”。建议草案中也采用了同样的用法。他还在科咨机构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这个问题,并在本次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以及在整个审议过程中提出这个问题。他还表示希望就专门用语问题进行适当的科学讨论,但这些关切没有得到充分的反应。为了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接受了在本次会议的所有文件中使用“*invasive alien species*”这一用语,但他保留塞舌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下次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这位代表还表示关切,他没有得到充分的时间来审查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文件,他并且对其中包含的一些技术问题持保留意见。

99. 德国代表说,一些代表指出,消灭外来侵入物种,包括哺乳动物和其他脊椎动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必要的。

100. 瑞典代表在谈及关于有意引入的第 10 项原则时重申了她的代表团的以下意见:在有意引入之前还应考虑到对生物的遗传多样性造成的无法接受的损害。

101. 匈牙利代表在谈及关于减轻影响的第 12 项原则时说,对于消灭外来物种所采用的技术,应事先进行影响评估。

102. 新西兰代表表达了以下关切:工作组大大超越了它的任务范围,并且未能编制一份有用的文件。她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核准了《临时指导原则》,并且对这些原则表示相当满意,以致它敦促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为实施《公约》第 8(h)条而进行的活动中酌情实施这些原则。她还吁请各方就《临时指导原则》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由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进一步详细制订这些原则时与个案研究一道对这些意见加以考虑。工作小组所拟订的草案不是对《临时指导原则》的详细制订,而是对它们进行了全面更改。此外,这项工作所依据的不是收到的意见和个案研究,而是代表们在本次会议上所表达的看法。在文字的选择上给予了过多的注意力,而对科学问题则注意不够。所产生的结果没有明确指出作为进行更改的依据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也没有就各种可选择案文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明确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新西兰认为,为会议编制的技术文件是对需要进行的详细拟订作出的一个出色贡献。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价值甚小;相反,它可能造成缔约方大会的思想混乱,并使其不愿意最后核定这些《原则》。她吁请为这种情况负责的各方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它们的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代表团了解进行更改的理由并能够协助缔约方大会进行审议。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上最后核定那些《原则》;对新西兰来说,如果这个问题继续得不到解决,或将其退回科咨机构作进一步的审议,那将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科咨机构必须从拟订不具有约束性的原则这个阶段再前进一步,集中精力为能力建设提供实际支持,以使各国能够实施这些原则。

103. 挪威代表说,他的代表团的理解是,《临时指导原则》已经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核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是否再次就这些原则进行讨论。他认为,现有的《临时指导原则》可能胜过科咨机构正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建议的结果。

议程项目 5: 其他实质性问题

5.1. 科学评估

104. 第二工作组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1。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制订方法和确定试点研究的说明(UNEP/CBD/SBSTTA/6/9)。

10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公约》的运作的第 V/20 号决定中确认有必要提高向它提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的质量,针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具关键性的问题进行正确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包括深入评估现有的知识状况。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注意到在奥斯陆举行的科学评估问题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INF/1)并将它转交附属机构审议,以及在适当使用于它的工作中。该报告现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6/9/Add.1 提交附属机构。

106. 在项目 5.1 的讨论过程中,下述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德国、加纳、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07. 下述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环境署全球内陆水域评估、《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

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环境署世界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08.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09. 在讨论后,工作组主席说,他将提交一个建议草案,供本次会议后期审议。他说,他将进行非正式协商,讨论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接触小组。

110. 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商定将经过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6/L.7/Add.1 发送全体会议。

111.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6/L.7/Add.1,并作为第 VI/5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5.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12. 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5.2。

113. 第二工作组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2。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UNEP/CBD/SBSTTA/6/10),以及载有该倡议的进度报告的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6/INF/4)。

114. 在审议该议程项目之前,工作组听取了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 Christoph Hauser 先生的简短介绍。他的介绍涉及建立该基金的背景情况,以及它的目标,其目标之一是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科学资料。

11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项目 5.2 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要求执行秘书,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起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一个工作方案,确定时间表、目标、产品和试点项目,并报告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展情况。注意到该工作方案草案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内,他概要介绍了该草案包含的五个具体工作目标。

116. 在项目 5.2 的讨论过程中,下述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

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印度、伊朗、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17. 下述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英联邦秘书处、教科文组织。

118.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19. 工作组主席说,他将提交一个建议草案,以供本次会议后期审议,并将考虑是否需要设立一个起草小组来协助这一工作。

120. 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该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后,工作组商定将经过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6/L.7/Add.2 发送全体会议。

121.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6/L.7/Add.2,并作为第 VI/6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5.3.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

122. 在第二工作组审议项目 5.3 之前,科咨机构在 3 月 12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主席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联席主席 Robert Watson 博士关于这个专题的基调讲话。

123. 第二工作组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其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3。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UNEP/CBD/SBSTTA/6/11),以及简要说明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6/INF/13)。

124. 在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之前,工作组听取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主席 Harald Dovland 先生的简要介绍。他的介绍涉及审议两个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的可能时间表。

12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项目 5.3 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V/3、V/4、V/15 和 V/21 号决定除其他外,都涉及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执行秘书的说明包括有关于执行这些决定的一个进度报告。另外,执行秘书说明的附件二载有迄今执行秘书汇编的资料,用以帮助附属机构编拟科学咨询,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之中。

126. 在项目 5.3 的讨论过程中,下述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德国、日本、肯尼亚、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27. 下述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全球环境基金、《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

128. “地球国际之友”(代表一系列非政府环保组织)、绿色和平组织、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9. 工作组主席说,将考虑就这一问题建立一个接触小组。

130. 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在 Donald Cooper 先生(巴哈马)主持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基础上,就该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后,工作组商定将经过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6/L.7/Add.3 发送全体会议。

131. 科容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6/L.7/Add.3,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成为第 VI/7 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5.4. 移栖物种以及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

132. 第二工作组在 2001 年 3 月 14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4。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移栖物种以及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6/12),同时收到一份增编,其中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内容 (UNEP/CBD/SBSTTA/6/12/Add.1),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资料文件,其中载有一些个案研究,说明《移栖物种公约》的执行如何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起到补充作用 (UNEP/CBD/SBSTTA/6/INF/15)。

133. 在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之前,工作组听取了《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 Arnulf Muller-Helmbrecht 先生的专题介绍,其中涉及该公约的现有工作并提出了如何使两个公约起相互补充作用的初步设想。

13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项目 5.4 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V/21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提出一项建议,阐明如何能把移栖物种综合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之内,以及《移栖物种公约》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可以发挥何种作用,其中除其他外,涉及生态系统方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标、评估和监测、保护区、公共教育和认识,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旅游业。执行秘书在该项目下提交的,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共同编写的说明中载有关于如何完成该工作任务的一些建议。

135. 在项目 5.4 的讨论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37. 国际鸟类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问题世界委员会的代表和华盛顿州图拉立普部落的一名代表也作了发言。

138. 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该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后,工作组商定将经过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6/L.7/Add.4 转交全体会议。

139.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6/L.7/Add.4, 并通过了该建议草案, 作为第 VI/8 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议程项目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6.1. 临时议程草案

140.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1。科咨机构收到执行秘书关于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6/13), 其中载有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41. 一些代表要求把预定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上进行的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实质性审议提前到第七次会议, 特别是鉴于很多非洲国家面临着紧迫的海岸侵蚀问题。

142. 在交换意见后, 商定将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审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

143. 与会代表寻求得到以下保证: 鉴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是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主要专题, 在举行第七次会议之前, 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将能取得必要的进展。

144. 主席回答说, 科咨机构主席团很快将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进度, 以确保在举行第七次会议时其工作确已取得必要的进展。

145. 在进行讨论后, 科咨机构核准了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中的临时议程。经科咨机构核准的该临时议程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中。

6.2. 日期和地点

146.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2。秘书处的代表汇报说, 尚无任何国家提出主办第七次会议。

147. 科咨机构商定, 将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其第七次会议。

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48.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团提交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6/L.2)。

149. 在交换意见后,科咨机构通过了该建议,成为第 VI/9 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用于消灭非法作物的生物制剂

150. 得到喀麦隆和厄瓜多尔代表支持的委内瑞拉代表说,科咨机构迫切需要处理利用生物制剂来消灭非法作物问题,特别是如果这些制剂可对非目标有机体产生影响。

本次会议的文件和组织安排

151. 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全体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发言代表祝贺秘书处成功地进行了本次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并赞扬它编写出广泛的、高质量的文件,包括首次出版《公约技术出版物系列》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新闻》两种出版物,和举行了宣传画介绍,这些都有助于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讨论。代表们说,他们很高兴从各个主题主讲人的专题介绍中获得所需的背景情况。

议程项目 8: 通过报告

152. 本报告是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在本次会议报告草案(UNEP/CBD/SBSTTA/6/L.1)和工作组的两份报告(UNEP/CBD/SBSTTA/6/L.6 和 L.7)的基础上通过的。

153. 在审议了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后,荷兰代表回顾说,在该工作组中曾就科咨机构在财政问题上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指导的能力进行了一些讨论。第 IV/16 号决定第 13 段对以下一点说得很清楚:只有当缔约方大会提出这种要求时,科咨机构的建议中才应包括这种咨询意见,包括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然而,该工作组中分发的几乎所有建议草案最初都包含涉及财务问

题的、不符合第 IV/16 号决定的语句。虽然最终在该工作组中就折衷性用语达成了一致意见,但他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咨机构主席团,以及执行秘书考虑如何在今后执行该项决定,因为需要对该决定的含义有明确的理解,以避免在今后再次就这个问题进行耗费时间的讨论。

议程项目 9: 会议闭幕

154. 主席征求与会者对会议的一些试验性做法,特别是在讨论中包括科学性专题介绍的做法,提出意见。
155. 一些代表表达了他们的意见并提出改进建议。
156. 主席表达了他个人的一些看法,包括改进意见,并说,所表达的各种想法将编入他正在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编制的一份文件中。
157. 加拿大、多哥(代表非洲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和波兰(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的代表也作了闭幕式发言。
158.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59. 在上述发言之后,主席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15 分宣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01 年 3 月 12-16 日,蒙特利尔

VI/1. 特设技术专家组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满意地注意到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开始的工作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安排所取得的进展;
2. 回顾如载于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附件的专家组工作范围的介绍所述,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考虑到与森林有关的机构和论坛的工作,特别是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0 年森林资源评估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3. 强调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组与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特设技术专家组在缔约方第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的重要性,请执行秘书继续研究确保这些专家组必要的财政资源的可能性;
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审查可能向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组与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支持的方式。

VI/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包括珊瑚礁问题 在内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执行秘书所编制的说明附件二中所载对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的影响进行的分析(UNEP/CBD/SBSTTA/6/4),参照本建议附件一中所载各项提议,以便把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问题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二中。

1. 核可把以下案文作为业务目标 2.3,以便把珊瑚礁问题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 2:

“业务目标 2.3:为处理(i)热带和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的物理退化和毁坏 所造成的生物和社会-经济后果,包括确定和促进管理做法、方法和政策以减小和减轻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并使被毁坏的珊瑚礁得到恢复和复原,特别是为处理(ii)珊瑚礁褪色和有关的致死问题对珊瑚礁生态系统以及依靠珊瑚礁所提供的服务为生的人类住区的影响,包括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而 收集和利用资料、建设减轻影响的能力,以及促进政策制定和实施战略。”

2. 请执行秘书促进并协助本建议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珊瑚礁褪色问题的具体工作方案的实施和载于本建议附件二中的关于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的工作方案的实施,并与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适当确定优先事项,特别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3.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本建议附件一中所载关于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的工作计划;

4. 建议缔约方会议研究是否需要通过财务机制向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开展根据本国需要进行的活动,旨在加强其处理由于珊瑚礁褪色和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而引起的珊瑚礁死亡造成的影响,包括发展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处理珊瑚礁退化、死亡和使其恢复原状的措施。

附件一

关于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问题的工作计划组成部分

活动

(a) 评估和指标。全面分析全球珊瑚礁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包括确定进行持续监测的指标，并确定珊瑚礁退化和毁坏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和社会-经济影响，同时应考虑到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制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包括珊瑚礁问题在内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CBD/SBSTTA/6/4)。

(b) 管理。确定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珊瑚礁生态系统及其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以便消除已知威胁（即：过度捕鱼、沿海地区的开发、毁灭性捕鱼做法、来自陆地的污染、来自海洋的污染和休闲利用），并确定可持续的管理方式。

(c) 能力建设。加强各缔约方、区域、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方面的能力，以便为保持珊瑚礁生态系统产生的惠益对这些生态系统及其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可持续管理，并提高意识和提倡负责任的行动，从而防止和减轻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d) 筹资。确认和支持现有的方案，并动员更多的机制来提供财务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援助，以便资助那些针对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所进行的活动。

(e) 教育和宣传。对公众、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珊瑚礁生态系统的生态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并了解通过生态系统方式对珊瑚礁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途径和方式

本业务目标下的活动主要将根据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的指导，并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协作，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进行，同时意识到通过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业务单位所建立能力的价值。

附件二

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具体工作计划

目标：收集并采用关于珊瑚褪色以及有关的致死问题的资料，建设减轻这种问题所带来影响的能力，并促进政策的制订和战略的执行，包括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以便处理这种问题对珊瑚礁生态系统以及依靠珊瑚礁所提供服务维生的人类社区的影响。

活动

1. 收集资料

(a) 执行并协调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包括制作预测模型，以便调查：(1) 珊瑚礁物种对地面问题急剧增加和慢性增加的容许极限和适应能力；(2) 大规模珊瑚褪色事件、全球升温以及已经使珊瑚礁濒临危险的更为地方化的威胁之间的关系；(3) 珊瑚褪色事件和有关的致死事件的发生频率和程度，以及这些事件对生态、社会和经济系统的影响。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2000年9月，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成立了“关于珊瑚褪色及其影响指标的特设研究小组”，该小组有三个主要目标：制订可以采用的有关珊瑚褪色、并能够可靠地发现早期压力迹象的分子、细胞、生理和群落指标；考察珊瑚礁适应全球环境变化的潜在机制；调查珊瑚礁对环境变项的大规模变化作出的长期反应。该小组将在三年期间内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一份最后的出版物传播其研究结果。
- (ii) 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珊瑚礁监测网）是一个由珊瑚礁科学家、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组成的全球网络，目的是对珊瑚礁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便获得进行管理所需要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参数。珊瑚礁监测网由澳大利亚海洋学研究所和世界鱼类中心（水生物中心）联合主持。水生物中心还主持着珊瑚礁监测网的官方数据库—珊瑚礁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全世界8,000多个珊瑚礁的数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一道向珊瑚礁监测网提供赞助，并且是该监测网的管理小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iii) 珊瑚礁监测网编写了一份题为《世界珊瑚礁调查》的全面报告，该报告每两年修订一次，最新一版发表于2000年10月。
- (iv) 环境规划署通过珊瑚礁监测网强调对社会-经济参数进行监测，以便实现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为了监测这些参数，以便提高管理能力，最近（2000年10月）编写了一份社会-经济手册。
- (v) 为珊瑚礁监测网提供信息的是现有的各区域项目。珊瑚礁监测网内已有的区域性珊瑚礁监测网包括印度洋和大加勒比地区的监测网，其目的就是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保护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珊瑚礁及其社会-经济价值；通过一个监测网络来以可持

续的方式管理这些珊瑚礁的资源。

- (vi)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和水生物中心正在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珊瑚礁行动网）之下探讨以下问题：通过养护监测中心的网站和珊瑚礁数据库综合并提供绘图产品。
- (vii) 印度洋区域的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问题方案（CORDIO方案）中的某些项目集中于确定珊瑚死亡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通过管理和发展寻求其他维生手段的项目来减轻这些影响的各种可能办法。调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方法的项目可能会有助于珊瑚礁生态系统整体上的健全，从而有助于其从褪色状态中恢复。国际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载试点项目正在确定防止因压载水的排放造成的引入的预防措施。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提供关于建筑珊瑚礁的珊瑚在全球升温环境下的生存情况，包括多种珊瑚礁系统(例如堡礁和斑礁)可能的不同反应和隔离程度的资料，以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测珊瑚礁生物物种于今后几十年内的适应情况和生存情况。
- (ii) 汇编关于现有网络、数据库和网站的资料，以便能够提供关于珊瑚礁现状和所受威胁的最新信息；评估上述来源所载数据的质量以及这些来源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式。
- (iii) 加强关于珊瑚礁现状以及关于对全球气候变化和人为压力导致的长期趋势所进行判读的数据收集和信息传播网络，以便协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环境保护。
- (iv) 制订更多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以便调查珊瑚褪色和珊瑚死亡事件对社会和经济体系造成的影响。
- (v) 见下文:活动(k)(i)。
- (b) 进行并协调基准情况评估和长期监测，以便衡量与珊瑚褪色、死亡和恢复有关的生物和气象变量，并衡量与珊瑚礁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社会-经济参数。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上文活动(a)所述关于珊瑚褪色及其影响指标的特设研究小组的目标包括确定可以有助于进行长期监测的生物指标。
- (ii) 珊瑚礁监测网当前正作为一个进行珊瑚礁评估并对有关珊瑚褪色、死亡和恢复的生物变项以及许多同珊瑚礁所提供的服务有

- 关的社会 - 经济参数进行监测的网络（见上文活动(a)）。
- (iii) 像珊瑚礁数据库这样的数据储存和传播系统可以提供等时线生物数据。
 - (iv) 珊瑚礁监测网正在同世界银行、自然保护联盟、澳大利亚海洋学研究所和环境规划署的各区域性海洋方案进行协调，以便把一些现有的或规划的海洋保护区定为其某些监测活动的重点。这些确定的重点监测区可以提供宝贵的基准数据和用于长期监测。
 - (v) 珊瑚礁监测网当前正在制订对东非区域的社会 - 经济参数和生物物理参数进行快速评估的方式，将特别利用这些方式来帮助那些由于资源有限，并非总是能够经常进行非常密切的监测的发展中国家。
 - (vi) 环境规划署的环境信息、评估和早期预警司负责协调各种通过遥感技术获得的信息以及从帮助传播这种信息的组织那里获得的信息。这些信息非常适合用于协调对有关珊瑚褪色、死亡和恢复的气象变项进行的评估。
 - (vii) 养护监测中心和水生物中心正在探索如何通过养护监测中心的网站和珊瑚礁数据库综合并提供绘图产品。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确定举办培训方案的试验项目和普查规程，并加强提供各种规模的专家咨询意见的工作，包括对比例尺数据进行分类。
- (ii) 支持正在执行的评估和监测举措，例如教科文组织、珊瑚礁行动网、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环境规划署和CORDIO方案的举措。
- (c) 建立迅速反应能力，以便记录发展中国家和边缘地区的珊瑚褪色和死亡现象，包括建立培训方案、制订调查规程、提供专家咨询并建立应急基金或迅速发放特别项目资金。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上文活动(a)所述关于珊瑚褪色及其影响指标的特设研究小组的目标包括确定珊瑚中的早期生理压力指标。
- (ii) 瑞典国际开发署 - 瑞典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合作局和世界银行举办了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问题方案（CORDIO方案），这个方案是根据1998年发生的珊瑚褪色事件举办的。

- (iii) 珊瑚礁监测网目前正在制订对东非区域的社会 - 经济参数和生物物理参数进行迅速评估的方式，将特别利用这些方式来帮助那些由于资源有限，并非总是能够经常进行非常密切的监测的发展中国家（珊瑚礁检查方案）。
- (iv) 根据珊瑚礁行动网的战略计划，预计将进行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并使各国可以广泛获得这样的能力。
- (v) 环境规划署的环境信息、评估和早期预警司负责协调各种通过遥感技术获得的信息以及从帮助传播这种信息的组织那里获得的信息。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编制关于发现和记录珊瑚褪色事件和死亡事件或监测恢复情况的标准化的成套培训课程和手册。
- (ii) 在每个区域组织关于珊瑚礁评估和监测方式的年度会议，这些会议将特别强调记录珊瑚褪色及其导致的死亡事件和随后的恢复情况。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把这些会议纳入现有的方案（各项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也许最适于执行这些措施）。
- (d)** 鼓励并支持各国编写和传播关于珊瑚礁现状的报告，以及关于珊瑚褪色及其所致珊瑚死亡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珊瑚礁监测网编写了一份题为《世界珊瑚礁调查》的全面报告，该报告每两年修订一次，最新一版发表于2000年10月。这项报告基本上是根据各国和各区域提供的资料编写。
- (ii)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3号决定第7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提交个案研究报告，以供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机制将帮助收集关于珊瑚礁现状的资料以及关于珊瑚褪色事件发生情况和所造成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 (iii) CORDIO方案的《2000年情况报告》为报告印度洋各国的珊瑚礁现状提供了机会。这些资料通过CORDIO方案的新闻简报传播，为进一步通报和协调关于地方性影响的信息提供了帮助。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支持并扩大现有的对珊瑚礁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测的区域和国

家网络及举措。

- (ii) 通过现有的网络加强传播当前关于珊瑚礁状况及其所受威胁的评估和监测资料（在珊瑚礁行动网的战略计划中，这是珊瑚礁监测网和珊瑚礁数据库的核心作用之一）。
- (e) 通过以下方式扩大对珊瑚褪色早期预警系统的利用：
 - (i) 通过增加重点地区的制图分辨率来改进当前的海洋大气局高级甚高分辨率辐射计热点制图，并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活动；
 - (ii) 鼓励空间机构和私营实体继续部署有关的传感器，并开始设计和部署采用专门技术的传感器，以便进行浅海监测；
 - (iii) 以低廉的价格提供遥感产品，以使全世界的珊瑚礁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可以容易地获得这些产品。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环境规划署的环境信息、评估和早期预警司负责协调各种通过遥感技术获得的信息以及从帮助传播这种信息的组织那里获得的信息。
- (ii) 养护监测中心和水生物中心正在珊瑚礁行动网的下面探讨以下问题：通过养护监测中心的网站和珊瑚礁数据库综合并提供绘图产品，包括卫星和航空图像产品。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扩大对珊瑚褪色早期预警系统的利用（例如在海洋大气局早期预警制图活动中利用该系统），并支持建立以万维网为基础的早期预警系统。
- (ii) 建立地方社区进行遥感和实体核实活动的能力。
- (iii) 建立机制，以便可以向世界各地提供高分辨率多光谱图像。

2. 能力建设

(f) 支持向海洋生物分类学家、生态学家和其他有关学科的人员提供培训并支持其发展自己的职业生涯，尤其是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提供这些支持。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正在进行各种培训活动，这些活动不一定同珊瑚褪色问题有

关，但涉及珊瑚保护问题，例如：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的拉姆萨尔保护湿地的未来培训举措；为加勒比保护区管理人员举办的区域海洋方案；各援助机构以及全球和区域开发银行资助的各种活动。

- (ii) 还有很多其他的培训活动是作为范围更广的项目和方案的组成部分。珊瑚礁监测网正在通过举办培训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班来建设进行珊瑚礁监测和评估的能力。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进一步在多边环境协定（例如《拉姆萨尔公约》、《卡塔赫纳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纳入珊瑚礁和珊瑚褪色问题，并为处理这些问题提供支持。
- (ii) 编制关于发现和记录珊瑚褪色事件和随后的恢复情况的标准化成套培训课程和手册。
- (iii) 在每个区域组织关于珊瑚礁评估和监测方式的年度会议，这些会议将特别强调记录珊瑚褪色及其导致的死亡事件和随后的恢复情况。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把这些会议纳入现有的方案。
- (iv) 在每个举办区域海洋方案的区域建立奖学金信托基金，以便至少向每个区域的两个人提供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使其能够学习珊瑚礁生态和管理知识。
- (v) 促进国家和/或区域之间的交流方案。
- (vi) 促进各项进行中的区域活动之间的进一步协调和协作。
- (vii) 促使在各项区域性海洋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国家报告中增加一节，以便在其中报告珊瑚褪色事件造成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
- (viii) 把珊瑚褪色问题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g) 鼓励并支持以多学科方式进行珊瑚礁研究、监测、社会-经济分析和管理活动。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国际珊瑚礁倡议和珊瑚礁监测网的活动旨在鼓励并支持以多学科方式进行珊瑚礁研究、监测、社会-经济分析和管理活动。
- (ii) 各区域性海洋方案正通过珊瑚礁行动网的战略计划、像CORDIO方案这样的现有方案、以及环境规划署的加勒比环境

方案提高有关珊瑚褪色问题的区域监测、社会-经济分析和管理能力。当前正根据珊瑚礁行动网的战略计划进行活动的四个区域是：东南亚、太平洋、加勒比和东非。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正式的机构网络，网络中的国家将同意每年交换同珊瑚礁管理有关的领域中的工作人员。
- (ii) 收集并采纳关于以下方面的现有培训方案的信息：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最好做法以及同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有关的问题。
- (iii) 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提供和/或增加渔民、保护区管理人员和有关海洋资源的管理人员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的机会：资源评估、监测、用户影响、进行海洋和沿海资源管理的生态系统方式、监督和执法、地方社区的参与以及确立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并衡量其实现情况。
- (iv) 见下文活动(k)(ii)。

(h) 建立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举办社区参与方案，发起宣传运动，并编制关于珊瑚褪色的原因和后果的宣传品。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正在为国际珊瑚礁倡议的新行动奠定基础。
- (ii) 各区域性海洋方案内的若干现有的教育和能力建设项目正帮助提高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认识。
- (iii) 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秘书处、美援署和野生动物基金编制了一份题为《褪色和严重毁坏的珊瑚礁的管理》的出版物，以便有助于立即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来协助保护和恢复珊瑚礁，并加强研究活动，来制订为取得长期成功所需要的必要手段和措施。此外，该出版物还打算使人们更加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来减少气候变化对珊瑚礁产生的影响。
- (iv) 野生动物基金通过以下方式在世界各地保护珊瑚礁（珊瑚网）：培训资源管理人员、增加教育、提高意识和执行实地的珊瑚礁管理项目。这些方式旨在帮助利益有关方面的团体实现其在珊瑚礁管理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方面的目标，包括通过制订用于取代毁坏性做法的其他办法来提供这种帮助。
- (v) 国际珊瑚礁信息网（珊瑚礁信息网）是国际珊瑚礁倡议的主要

宣传机制，因此负责传播有关珊瑚褪色的原因和后果的宣传品。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通过采取国家和次区域范围内的珊瑚礁举措来弥补全球行动和地方行动之间的差距”（见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关于为国际珊瑚礁倡议的新行动奠定基础的声明）。
- (ii) 汇编来自珊瑚礁现状报告、《面临危险的珊瑚礁》和其他文献的资料，以便向公众、新闻界、私营部分和决策者提供有效和切合实际的材料。

3. 政策的制订/执行

(i) 利用现有的政策框架来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的再次行动呼吁》中阐明的多项保护措施，并制订和执行地方至全国规模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全面综合管理计划，以此作为海洋保护区措施的补充。

正在执行的举措

作为一个例子，在大加勒比区域内，除其他外，在以下框架内进行了有关的区域活动：

- 《卡塔赫纳公约》及其关于石油泄漏、陆地上的海洋污染源、特别是关于保护区和野生生物的各项议定书。
- 区域性的国际珊瑚礁倡议行动框架。
- 加勒比国家联盟。
- 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环发委员会）。
- 加勒比共同体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评估在现有框架采取的有关行动以及这些行动以何种方式直接涉及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特别是涉及珊瑚礁问题。
- (ii) 把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确定的重点问题纳入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现行政策。
- (iii) 利用各区域性海洋方案和其他区域性协定（例如航运、渔业、贸易和陆地上的海洋污染源方面的协定）作为工具，以便制订并执行有关珊瑚礁管理和保护的政策。
- (j) 确定和颁布更多的和其他方式的政策，以便保证直接依靠珊瑚

礁所提供的服务维生的人的生计。

执行中的举措

CORDIO方案在印度洋区域举办的一些项目集中于确定珊瑚死亡所造成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通过管理和发展替代谋生手段来减轻这些影响。需要制订更多具有针对性的研究项目，以便调查珊瑚褪色和死亡事件对其他区域的社会和经济体系造成的影响。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汇编关于珊瑚褪色对依靠珊瑚礁维生的社区所造成社会-经济影响的资料。
- (ii) 支持并扩展当前的评估珊瑚褪色对依靠珊瑚礁维生的社区所造成影响的项目，例如CORDIO方案在印度洋区域举办的项目。
- (iii) 编制试验项目，以便使依靠珊瑚礁维生的社区改用其他可持续的维生方式。
- (k) 发起努力，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采取联合行动，以便：
 - (i) 制订对珊瑚礁物种易受全球升温伤害的程度进行评估的方式；
 - (ii) 建设预测和监测珊瑚褪色及其引起的死亡所产生影响的能力；
 - (iii) 确定为解决珊瑚褪色问题制订措施的方式；
 - (iv) 实施解决珊瑚褪色及其引起的死亡问题的措施；
 - (v) 就资助这些活动的问题向各财务机构，包括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指导。

正在执行的举措

- (i) 执行秘书已经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通报了以下意见：大量迹象显示，气候变化是最近导致非常广泛的珊瑚褪色的主要原因，这些迹象足以成为依据，使人们根据预先防范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气候公约秘书处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已经开展对话，以便寻求在《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过程中把所关注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考虑在内。
- (ii) 环境基金在加勒比举办的适应气候变化项目（CPACC项目）。

除正在执行的举措之外的具体任务

- (i) 促进并执行同下列其他有关协定、组织和举措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粮农组织、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各区域性贸易和经济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国际珊瑚礁倡议以及人与生物圈方案。特别是对在关于珊瑚礁问题的多边环境协定内商定的活动进行评估和协调。
- (ii) 收集环境基金在加勒比举办的适应气候变化问题项目（CPACC项目）所获得的资料，以此帮助进行上文(k)(一)至(四)所述活动，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机制传播有关调查结果。
- (iii) 可能需要进一步制订有关珊瑚褪色问题的对策以及向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财务机构提供指导意见。
- (l) 鼓励粮农组织以及各区域性渔业组织制订并执行措施，以便评估和减轻海面升温对渔业造成的影响。

具体任务

- (i) 调查海洋环境的变化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海面升温对特定鱼类存活数造成的影响。
- (ii) 建立禁止捕鱼区和对捕鱼设备实行限制，以便保护繁殖海域和向鱼类提供庇护区。
- (iii) 实行法律，禁止对珊瑚礁生态系统造成进一步破坏的毁灭性的捕鱼做法。
- (iv) 对证明可以持续的珊瑚礁渔业管理战略进行调查，以便对被捕捞的鱼类和产生这些鱼类的生态系统进行管理（同粮农组织协作执行）。
- (m) 强调可以利用对珊瑚褪色现象进行的监测就全球升温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发出早期预警，并强调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毁灭会对珊瑚礁所属较大的海洋系统的生态过程产生影响。

具体任务

- (i) 意识到珊瑚褪色是对压力（全球升温是最普遍的压力因素，但已知的人为压力将使褪色事件恶化）作出的累积反应，从而编制教育方案，以便用生态系统方式管理珊瑚礁以及处理珊瑚礁生态系数、海面升温和其他人为压力之间的关系。
- (ii) 调查珊瑚褪色事件与长期气象数据之间的关系。

- (iii) 举办关于珊瑚褪色与更广泛的海洋系统之间关系（例如珊瑚礁的丧失对渔业、地方社区等的影响）的教育方案。
- (n) 强调海洋、陆地和气候系统之间关系中的相互依存之处和不确定因素。

4. 融资

- (o) 动员各国际方案和机制提供财务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援助，并动员私营资金来源为执行工作提供资助。

具体任务

- (i) 促进确定财务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援助与环境项目供资之间关系的方案。
- (ii) 确定国家和私营来源的财务和技术援助机制，以便向受珊瑚褪色影响的社区提供援助。

途径和方式：本业务目标下的活动主要将根据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的指导，并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协作，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进行，同时意识到通过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业务单位所建立能力的价值。将适当确定新的具体任务的优先次序。《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起的作用将主要是促进这些活动。

取得预计成果的时间：从2000年开始（至少为期三年）。

VI/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需要促进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和编制迅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方法的准则,特别注意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早期合作,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成功合作和需要制订这两个公约之间的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

并注意到2000年11月16日发表的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水坝与发展:新的决策框架》,

又注意到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V/2号决定审查了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并确定了该委员会的建议与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第三节中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执行秘书在该说明中指出了可以收入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制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6/5/Add.1)中的世界水坝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内容,

1. 请执行秘书编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第二个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包括供缔约方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关于今后合作活动的建议的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草案;

2. 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向各缔约方分发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水坝与发展:新的决策框架》,以便各缔约方能够酌情利用报告中的科学和技术手段;

3. 建议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载于世界水坝委员会报告中的关于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建议。

VI/4.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A.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1. 现状和趋势

1. 注意到关于外来物种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现状、影响和趋势的报告(UNEP/CBD/SBSTTA/6/INF/11);

2. 执行第8(h)条的指导原则

确认外来侵入物种¹ 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之一,特别是在地理上和演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确认全球贸易、运输、旅游业和气候变化的增加也会增大外来侵入物种所带来的风险,

重申应该把充分和有效执行第8(h)条摆在优先地位,

2.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有关《指导原则》的科学技术问题进行的审议;

3. 注意到已经确定了一些供其审议的非科学技术问题,并同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办法;

4. 审议了这些备选办法并通过本建议附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

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宣传并执行《指导原则》;

3. 相关的国际文书

确认像《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这样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兽疫局、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制订有关标准和协定的国际组织,为执行第8(h)条作出的贡献,

但是注意到,根据对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进行全面审查(UNEP/CBD/SBSTTA/6/6),并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角度来看,国际管理框架中存在着某些欠缺和不一致之处,

¹ 为本建议和《指导原则》之目的,“外来侵入物种”这一用语应被认为与缔约方大会第V/8号决定中定义的“外来侵入物种”具有同样含义。

6.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批准经过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7.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制定一项国际文书，处理在压舱水中引进的有害水生物所引起的环境损害，并鼓励进行更多的工作，尽量消除作为入侵途径的船体污染；

8. 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在制订新的标准和协定，或修订现有的标准和协定，包括关于风险评估/分析的标准和协定时，考虑采纳有关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标准，并请这些文书和组织报告任何执行中的、计划的或潜在的举措；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例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等其他组织根据第VI/4A号建议及本建议中所述的闭会期间的工作，确定并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角度进一步查明国际管控框架(包括具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区域一级的文书和标准)中具体的欠缺，包括对于转移外来侵入物种的各种途径的考虑，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汇报，其中应考虑到由于执行本决定而得到的进一步有关资料；

4. 其他选择

重申国家和区域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以及为消除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进行国际协作的重要性，和为执行现有的战略而优先提供资金的必要性；

注意到各种各样的措施（UNEP/CBD/SBSTTA/6/7）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

(a) 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1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以及在制订、订正和执行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针对外来侵入物种所构成威胁的行动计划时：

- (a) 确定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b) 创立协调国家方案的机制；
- (c) 根据《指导原则》审查有关的政策、法律和体制，以便查明欠缺、不一致之处和矛盾，并酌情对政策、法律和体制进行调整；
- (d) 加强可能为意外转移外来侵入物种提供途径或媒介的各种行业之间的合作，以便改进对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

制，特别是保证各有关国际文书联络点之间的联络；

(e) 提高以下各方面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所构成威胁的认识，以及关于消除这种威胁的方式的认识：所有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者；检疫、海关和其他边界官员；一般公众；

(f) 促使所有利益相关集团，特别包括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私营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参与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与就使用可能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问题作出决策；

(g) 针对以下问题同贸易伙伴和邻国进行协作，并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协作：外来侵入物种对跨国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移徙物种构成的威胁；本区域各国共同关心的事项。

11.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特别是在制订重点行动时，考虑以下需要：

(a)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就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在适当和有关的情况下在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中采纳这种方式；

(b) 制订经济奖惩措施以及其他政策和手段，以便促进减少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活动；

(c) 把针对外来侵入物种所构成威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照生态系统方式，将其纳入各种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

12. 注意到执行秘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开发的技术信息，并向各缔约方推荐这一信息，将其用于国家执行第8(h)条中；

(b) 国际合作

13. 促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多边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审议全球变化在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方面、以及对相关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构成风险方面的潜在影响，特别是：

(a)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审议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措施特别是关系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的措施时审议这个事项；

(b) 请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其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在审议贸易和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影响时考虑到这一事项；

(c)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机构在审议土地使用的变化、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卫生以及发展政策和活动所带来的影响时考虑到这一事项；

14. 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促进第8(h)条的执行：就外来侵入物种对具体地点或生境构成的威胁制订指导准则、最好做法和试验项目，包括制订措施，以便加强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过来的能力；

15. 请各国际组织制定财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开展旨在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有害影响的活动；

16.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为消除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而加强能力建设；

17. 确认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作出的贡献，特别是提供了技术咨询并因此：

(a) 欢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第二阶段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和其他组织支持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工作，以便尽量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影响；

(b) 建议继续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合作，并请执行秘书探讨为此种进一步合作而作出安排；

18. 赞同发起一个岛屿合作行动的呼吁并欢迎新西兰、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主动提出探讨确立这一行动的手段；

19. 欢迎欧洲理事会(伯尔尼公约)主动表示将协助执行第8(h)条，包括制定一个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欧洲战略；

20. 欢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基因改变生物体、生物安全和侵入物种的植物检疫问题工作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为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工作的更密切关系而采取的行动；

(c). 评估、信息和手段

2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借助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酌情促进和进行关于以下问题的研究和评估活动：

(a) 物种侵入的性质及生态系统和生境易受外来物种侵入的影响程度,以及气候变化对这些参数的影响;²

(b) 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各种引进外来侵入物种途径的重要性的分析;

(d) 外来侵入物种的社会 - 经济影响, 尤其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e) 制订无损于环境的控制和消灭外来侵入物种的方式, 包括检疫措施, 以及控制船体污染的方式;

(f) 使用生物控制物来控制和消灭外来侵入物种的成本和效益;

(g) 如何加强生态系统的能力, 以便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

(h) 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其他途径进行生物分类的工作重点;³

(i) 评估引入外来物种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的标准;

22. 决定将利用信息中心机制来促进上文第21段所列题目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以便加强信息中心机制促进和协助科学技术合作的能力, 并请执行秘书协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一步探讨后者按照第V/14号决定附件作为信息中心机制国际专题联络点的可能性;

23. 要求执行秘书联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 同有关组织合作, 编纂关于上文第21段所列课题的资料;

24.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制订并提供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 以便支持为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所进行的努力, 并支持尽可能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环境教育;

25. 要求执行秘书在可以得到的资源限度内, 并同有关组织协作, 通过以下等方式支持制订和传播关于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

(a) 酌情参照UNEP/CBD/SBSTTA/6/INF/3号资料文件中开列的各种工具, 以及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编纂的“成套工具”(UNEP/CBD/SBSTTA/6/INF/10), 编纂并传播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交的个案研究报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² 与气候变化对物种分布的直接影响有区别。

³ 参见 UNEP/CBD/SBSTTA/6/6, 第 94 和 95 段。

(b) 进一步编纂和编制当前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词汇选辑，并编制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常用术语清单和在必要时对该清单进行修订；

(c) 编纂和提供可能与评估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系统所构成风险有关的风险评估/分析和途径分析程序清单；

(d) 查明并统计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有关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专门知识，包括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名册；

(e) 建立数据库并帮助使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渠道获取此种信息包括将信息归还来源国家；

(f) 建立关于新发生的外来物种侵入和外来物种向新地区扩散的报告制度；

26. 要求执行秘书在就《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提出报告时，具体说明将如何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和影响；

27. 注意到在执行本决定时，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和有关组织应参阅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联络组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6/INF/7)附件二；

5. 活动和能力建设

28. 认为有必要根据《公约》第20和第21条为一些活动(例如预防、评估、消除、控制和减少外来侵入物种)、能力建设和试点项目作出提供资金的安排，其中优先注意地理上和演进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予以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区域合作行动的财政支持需要和获得资金对新的侵入事件作出紧急反应的需要，并支持现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29. 请执行秘书设法帮助加强各大陆和岛屿消灭侵入物种的能力；

B. 休会期间的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请执行秘书：

(a) 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与国际兽疫局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制订和定期审查《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下的标准；

(b) 对于并非上述组织范围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事项，探讨可能的

选择办法,促进制定标准、准则和建议,以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加以确认。

2. 请尚未按照第V/19号决定第8段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此种报告,并请所有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继续提供个案研究材料,以便通过信息中心机制予以传播。

附 件

关于预防、引进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并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准则]

导言(案文1)

本文件为各国政府和组织制订尽可能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影响的有效战略提供指导。虽然每个国家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并将需要制订适合具体条件的解决办法,但指导原则[准则]通过为各国政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一套目标而为其指出努力方向。这些指导原则[准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实施最终取决于所得到的资源。其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克服外来侵入物种,作为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15项原则[准则]不具有约束力,所以随着我们对这个问题及其有效解决办法有更多的了解时可以更容易地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程序对其加以修正和扩大。

应该指出,在以下指导原则[准则]中,尚未为一些用语拟定定义,需要象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第V/8号决定第14段中提到的那样由缔约方大会就拟订关于外来物种的标准化术语作出一项决定。⁴

此外,在适用这些指导原则[准则]时,应适当考虑到以下事实:生态系统

⁴ 为在目前使用这些《指导原则》[准则]时避免混乱,使用了UNEP/CBD/SBSTTA/6/INF/5 中的下列定义:(1)“外来”或“外来物种”指在其过去和现在正常分布区之外引进的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此类物种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或繁殖体;(2)“外来侵入物种”指一个外来物种,其异地生存和传播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并带来经济或环境损害(为本建议以及《指导原则》之目的,“外来侵入物种”这一用语应被认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8号决定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具有同样含义);(3)“引进”指由于人类的活动而使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转移到其(过去和现在的)自然活动范围之外。这种转移可发生在一国之内或两国之间;(4)“有意引进”指人有意将一个物种转移到其自然活动范围和潜在扩散范围之外(这种引进可指经授权的或未经授权的);(5)“无意的引进”指一个物种利用人或人的运载系统无意中作为媒介扩散到其自然活动范围之外并确立生存,和(6)“确立生存”指一个物种在一个新的生境中成功繁殖的过程,其繁殖水平足以确保在不从外界吸收新的遗传材料的情况下继续维持生存。

随时间而变化,所以物种的正常分布可能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发生变化。

导言(案文2)

本文件为各国政府和组织制订尽可能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影响的有效战略提供指导。虽然每个国家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并将需要制订适合具体条件的解决办法,但指导原则[准则]通过为各国政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一套目标而为其指出努力方向。这些指导原则[准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实施最终取决于所得到的资源。其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克服外来侵入物种,作为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15项原则[准则]不具有约束力,所以随着我们对这个问题及其有效解决办法有更多的了解时可以更容易地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程序对其加以修正和扩大。

应该指出,在以下指导原则[准则]中,尚未为一些用语拟定定义,需要象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第V/8号决定第14段中提到的那样由缔约方大会就拟订关于外来物种的标准化术语作出一项决定。⁵

此外,在使用这些指导原则[准则]时,请适当考虑到以下事实:生态系统随时间而变化,所以物种的正常分配可能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发生变化。

⁵ 为在目前使用这些《指导原则》[准则]时避免混乱,使用了UNEP/CBD/SBSTTA/6/INF/5中的下列定义:(1)“外来”或“外来物种”指在其过去和现在正常分布区之外引进的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此类物种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或繁殖体;(2)“外来侵入物种”指一个外来物种,其异地生存和传播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并带来经济或环境损害(为本建议以及《指导原则》之目的,“外来侵入物种”这用语应被认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8号决定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具有同样含义);(3)“引进”指由于人类的活动而使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转移到其(过去和现在的)自然活动范围之外。这种转移可发生在一国之内或两国之间;(4)“有意引进”指人有意将一个物种转移到其自然活动范围和潜在扩散范围之外(这种引进可指经授权的或未经授权的);(5)“无意的引进”指一个物种利用人或人的运载系统作为媒介无意中扩散到其自然活动范围之外并确立生存,和(6)“确立生存”指一个物种在一个新的生境中成功繁殖的过程,其繁殖水平足以确保在不从外界吸收新的遗传材料的情况下继续维持生存。

另外,这些指导原则[准则]中所提到的防范性做法载于 1992 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第 15 项原则中。

A. 总则

指导原则 1: 预先防范方法(案文 1)

[鉴于外来侵入物种的传入途径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难以预测,因此,确定和防止有意引进的措施以及有关有意引进的决定应在一个风险分析框架内采取预先防范方法的基础上作出。在考虑对已经定居的外来物种采取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时,也应采取预先防范方法。对一个外来物种的侵入所造成的影响缺乏充分的科学结论不应被用作理由来推迟采取或不采取适当的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

指导原则 1: 预先防范方法(案文 2)

[鉴于外来侵入物种的传入途径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难以预测,因此,确定和预防有意引进的措施以及有关有意引进的决定应在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第 15 项原则中阐述的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0 条等文件中进一步详细说明的预先防范方法基础上作出,包括在一个风险分析框架范围内这样做。在考虑对已经定居的外来物种采取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时,也应使用这种预先防范方法。为这些指导原则[准则]之目的,预先防范方法定义如下:对一个外来物种的侵入可能造成的影响缺乏科学定论不应被用作理由来推迟采取或不采取适当的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

指导原则 2: 三阶段分级处理方法

1. 预防比之在一个外来侵入物种已经引进和定居后再采取措施更有成本效率和有利于环境。
2. 应优先重视预防在国家之间和之内引进外来侵入物种。如果已经引进一个外来侵入物种,则及早发现和迅速采取行动对防止其定居极其重要。可取的做法往往是尽快消灭引进的生物体(原则 13)。在无法消灭或缺乏将其消灭所需要的资源的情况下,则应实施遏制(原则 14)和长期控制措施(原则 15)。对有关的惠益和费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任何研究应在长期的基础上进行。

指导原则 3: 生态系统方法

为对付外来侵入物种而采取的措施应酌情以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中所描述的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指导原则 4: 国家权利和责任(案文 1)

[1. 各国应认识到它们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潜在来源而对其他国家可能构成的风险,并应采取适当的单独和合作行动以尽可能减少这种风险,包括提供关于某一物种的侵入行为或侵入危险的任何现有资料。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条和1992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2项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其本身的环境政策开发其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在外来侵入物种问题上,可能对另一个国家构成风险的活动包括:

(a): 有意或无意地把一个外来侵入物种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即使它在来源国中是无害的);和

(b): 有意或无意的把一个外来物种引入本国,如果存在着使物种此后扩散(无论是否以人类为媒介)到另一个国家并成为侵入性物种的风险。

2. 为协助各国进行上述(a)和(b)段下的活动,各国应尽可能查明有可能变成具有侵入性的物种,并向其他国家提供此类资料。]

指导原则4: 国家责任(案文2)

[各国应认识到它们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潜在来源而对其他国家可能构成的风险,并应采取适当的单独和合作行动以尽可能减少这种风险,包括提供关于某一物种的侵入行为或侵入危险的任何现有资料。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条和1992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2项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其本身的环境政策开发其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

指导原则5: 研究和监测

为了发展充分的知识以处理这个问题,各国有必要酌情对外来侵入物种进行研究和监测。这些努力应试图包括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基准生物分类研究。除这些数据外,监测是及早发现新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关键。监测应包括有针对性的普查和一般性普查,并应争取得到其他部门包括地方社区的参与。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研究应包括彻底查明所有存在的侵入物种并应记录(a)侵入的历史和生态资料(来源、途径和时期),(b)外来侵入物种的生物特性,以及(c)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方面造成的有关影响,还有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它们如何随着时间发生变化。

指导原则6: 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

提高公众对外来侵入物种的意识对成功地管理外来侵入物种至关重要。因此,各国有必要促进在侵入的原因和与引进外来物种有关的风险方

面的教育和公众意识。在需要采取减轻措施时,应开始实行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促使地方社区和相关部门团体支持这种措施。

B. 预防

指导原则 7: 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

1. 各国应针对具有侵入性和可能变得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采取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以确保:

- (a) 有意引进外来物种必须得到相关的批准(原则 10);
- (b) 尽可能减少外来物种的无意引进或未经授权的引进;
- [(c)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在本国范围内引进外来侵入物种。]

2. 这些措施应以对外来物种构成的风险及其潜在的进入途径的评估为依据。应视需要加强和扩大现有有关政府机构或主管当局,应适当培训工作人员以实施这些措施。采取旨在及早发现的办法以及区域和国际间的协调对预防工作极为重要。

指导原则 8: 信息交流

1. 各国应协助发展有关的数据库,包括生物分类和标本数据的清册和综合资料,以及一个相互操作的分散的数据库网络,用于汇编和传播有关外来物种的资料,以便在任何预防、引进、监测和减轻活动中使用。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资料应包括事件清单、对邻国的潜在威胁、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生物分类、生态和遗传以及控制方法的资料。还应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中心机制等方式来促进广泛传播这些资料,以及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正在汇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准则、程序和建议等。

2. 各国应提供有关它们对外来物种,特别是那些已经被确认为侵入物种的具体进口需要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将这方面的资料提供给其他国家。

指导原则 9: 合作,包括能力建设

根据情况,一个国家的对策可以是纯内部的(在国内),或者可能需要两个以上国家的合作努力。这种努力可以包括:

- (a) 就外来侵入物种、其潜在不安定性和侵入途径制订交流信息的方案,特别强调邻国之间、贸易伙伴之间以及具有类似生态系统和侵入历史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应特别注意有着类似环境的贸易伙伴。
- (b) 应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制订国家间的协定,用于管理某些外来物种的贸易,并把特别具有危害性的侵入物种作为重点;
- (c) 支持缺少专业知识和资源,包括财务资源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方案,

使它们在外来物种引进和定居时能够评估和减小其风险和减轻其影响。这种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转让和培训方案的制订。

(d) 为查明、预防、及早发现、监测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而作出合作性研究努力和供资努力。

C. 物种的引进

指导原则 10: 有意引进(案文 1)

[未经一个主管当局的批准,不可首次有意引进一个外来物种,除非已知这个物种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任何威胁。在决定是否批准将一个外来物种引进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中的其他地区的提议之前,作为评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一项风险评估,包括一项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只批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物种。引进的提议者有责任提供证据表明,提议的引进不大可能造成此种损害。对一项引进的批准可酌情附带条件(例如编制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支付评估和管理费用、或遏制要求)。在采用所有以上措施的整个过程中应采取预先防范方针。]

指导原则 10: 有意引进(案文 2)

[未经一个主管当局的批准,不可首次有意引进一个外来物种,除非已知这个物种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任何威胁。在决定是否批准一项引进建议之前,作为估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一项风险评估,包括一项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只批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物种。对一项引进的批准可酌情附带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支付评估和管理费用、或遏制要求)。在采用所有以上措施的整个过程中应采取预先防范方针。]

指导原则 10: 有意引进(案文 3)

[未经一个主管当局的批准,不可首次有意引进一个外来物种,除非已知这个物种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任何威胁。在决定是否批准一项引进建议之前,作为估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一项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包括一项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只批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物种。对一项引进的批准可酌情附带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支付评估和管理费用、或遏制要求)。]

指导原则 11: 无意引进

1. 所有国家都应作出处理无意引进(或已经定居和具有侵入性物种的有

意引进)的规定。这可包括制订法规和管理措施以及建立或加强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应有足够的业务资金以便能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

2. 需要查明造成无意引进的常见途径,并应作出尽可能减少这种引进的适当规定。部门性活动,例如渔业、农业、林业、园艺、海运(包括排放压载水)、陆地和空中运输、建筑项目、园林设计、水产养殖、旅游业、宠物业以及动物养殖,往往是无意引进的渠道。对这种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应涉及无意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凡有可能,应对这些渠道无意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进行评估。

D. 减轻影响

指导原则 12: 减轻影响

一旦发现一个外来侵入物种已经定居,各国应单独或共同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消灭、遏制和控制,以减轻有害影响。消灭、遏制或控制技术对人、环境和农业应是无害的,并在道理上能够得到受外来侵入物种影响的地区的利益攸关者的接受。应在发生侵入后尽早在防范性做法的基础上采取减轻措施。[如果经确定一个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个人或组织未遵守国家环境规章,则他们应承担控制措施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工作的费用。]因此,早期查明潜在或已知的外来侵入物种的新的引进事件非常重要,同时需要有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

指导原则 13: 消灭

在可行的情况下,消灭往往是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定居的最佳行动方针。消灭外来物种的最佳机会是侵入的早期阶段,因为此时物种的数量尚少并限于局部;因此,以高风险进入点为重点的早期侦查系统可起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消灭后的监测可能是必要的。社区的支持往往对消灭工作的成功必不可少,这种支持如果通过协商来加以发展则特别有效。还应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影响。

指导原则 14: 遏制

在不适合采用消灭办法时,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扩散(遏制)往往是适当的战略,这种做法适合于某生物体或物种的存在范围较小从而使遏制措施实际可行的情况。经常性的监测是必不可少的,并应结合为消灭任何新出现的物种而采取的迅速行动。

指导原则 15: 控制

控制措施的重点应是减小所造成的破坏以及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数目。有效的控制往往取决于一系列综合管理技术,包括机械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和生态管理。[多数控制措施将需要定期采用,因而应有经常

性的业务预算,并为取得和保持成果而作出长期承诺。在一些情况下,生物控制能够长期消灭外来侵入物种,而不造成重复费用,但应无例外的根据现行国家规章、国际法规[以及以上原则 10]加以实施]。

VI/5. 科学评估:制定方法和确定试点研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指出评估过程应:
 - (a) 根据一项政府间建议开始并在一套商定程序、规则和框架范围内进行;
 - (b) 是有重点的、有成本效益的和有透明度的,避免重复并按时完成;
 - (c) 以科学原则为基础;
 - (d) 以现有知识为基础并解决知识上的欠缺;
 - (e) 注重管理和/或政策;
 - (f) 有社会有关方面的广泛参与;
 - (g)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31 段在适当级别进行(全球、区域、国家、地方)并有有关专家的参与;
 - (h) 促进能力建设和机构的加强并促进科学合作、教育和公众认识;
2. 注意到各种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评估很有用处,包括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球国际水域评估、2000 年森林资源评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世界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现状的报告,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评估过程,并强调利用这种评估的资料和加强与有关组织之间联系的重要性;
3. 强调把评估资料列入国家报告和在评估过程中利用国家报告中的现有资料的重要性;
4. 还注意到有针对性的快速评估对处理紧急和新出现的问题很有价值;
5. 进一步注意到对生物多样性、其价值以及特别是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率、与生态系统的运作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极限、以及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措施的效能缺乏充分的了解,并商定制定一项方案以逐步处理这些专题并降低与其有关的不确定程度,以及在评估过程中酌情确定或拟定这些专题的标准和指数;
6. 决定为了促进对目前的优先问题的评估,以及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29(b)段和本建议第 1 和 9 段试验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就下列问题开展评估:
 - (a) 通过根据第 IV/4 号决定成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进行森林生物多样性评估,此项评估除其他外,应参照 2000 年森林资源评

估的结果;

- (b) 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合作,制定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快速评估方法;
- (c) 拟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快速评估方法,特别是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准则;
- (d) 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
- (e)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包括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的第 VI/7 号建议,评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

7. 请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把以下专题的评估纳入其工作:

- (a)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I/7 号建议评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
- (b)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它的用途和面临的威胁;
- (c) 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问题,参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已经进行的工作;
- (d) 科咨机构在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已经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问题;⁶

8. 请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根据现有资源情况作出必要安排,进行上述试点评估项目,在这项工作中应适当利用执行秘书关于科学评估的说明附件三中所提供的项目简介(UNEP/CBD/SBSTTA/6/9);

9. 商定改进《公约》下的科学评估程序,特别是在专家的选择、同行审查、以及评估结果的核准方面,并在这方面决定:

- (a) 更好地利用信息中心机制和专家名册;
- (b) 寻求国家和区域的主要科学组织和机构在更大程度上的参与;
- (c) 参照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科学评估的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和六中所概要说明的程序(UNEP/CBD/SBSTTA/6/9/Add.1);

10. 请执行秘书确定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评估能力;

11. 请执行秘书拟定和保持一份在《公约》的各个主题方案和交叉领域中正在进行和拟议进行的评估的清单;

12. 商定对本建议第 6 和 7 段中的各项评估进行审查;

⁶ 可包括森林的割裂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13. 还商定作为其会议的一个常设项目,审议这些评估和其他有关评估的进度报告,并根据经验审查评估方法;
14.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研究为支持《公约》所涉的评估程序所需要的资金,包括通过酌情为财务机制提供指导。

VI/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承认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各工作组所证明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公约》所有工作方案中的重要性,

并承认《公约》秘书处在确保长期稳定的捐助者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方案干事的职位提供经费方面所经历的困难,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核可本建议所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并进一步提交和拟订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度报告(UNEP/SBSTTA/6/INF/4)所列项目在内的潜在试点项目;

(b)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宣传该工作方案,并在适当时执行该方案;

(c) 请执行秘书鼓励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网络和合作伙伴参与和支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该工作方案;

(d) 认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发展是实施该工作方案的驱动力;

(e) 审查执行该工作方案的活动和能力建设的财政资源需要,包括通过指导财政机制;

2. 请缔约方大会研究能够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方案干事的职位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年度会议提供长期支持的方法。

3. 请执行秘书在协调机制的协助下,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发展项目,包括试点项目过程的信息,以促进执行该工作方案。

附 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目 录

一. 导言	61
二. 工作方案.....	62
A. 总目标	62
1.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出了哪些要求	62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取得什么成就.....	62
3. 业务目标	63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	65
1. 业务目标 1-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 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65
2. 业务目标 2- 确定重点,来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 系统和基础结构,以供鉴定和收集为生物 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70
3. 业务目标 3- 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 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重点是保证使原产国 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74
4. 业务目标 4 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 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 的资料.....	75
5. 业务目标 5- 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 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 必要的资料	81
三.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87

一. 导言

1. 根据广义的理解，生物分类指的是划分生物的类别，但这门学科最经常是侧重于对物种、物种的遗传变异性以及物种之间的关系进行描述。为本《公约》的目的，对生物分类的理解是最广义的，其中包括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系统学和生物系统学（见本报告附件）。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生物分类倡议）涉及为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三个层面（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帮助执行本《公约》所需要的生物分类工作，并涉及所有生物，即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出的，目的是为以下方面的决策奠定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为达到以上目的，生物分类倡议着手解决以下问题：
 - (a) 缺乏关于世界上很多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性的生物分类资料；和
 - (b) 需要在所有区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包括发展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有关的参考材料、数据库和生物分类专门知识。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V/9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起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⁷的组成部分之一，并在其中规定时间表、目标、产出和试点项目。
5. 缔约方大会提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具体目的，是支持其在各专题领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缺水地区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就《公约》下的跨领域问题（外来侵入物种、获取和惠益分享、科学评估、指标、传统知识）执行的工作方案。
6. 本文第二节载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其中按顺序提出了：(i) 工作方案的总目标；(ii)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iii)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更广泛的工作方案中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行动。

⁷ 当前正在秘书处内制订《公约》的战略计划，将把制订进度上报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二. 工作方案

A. 总目标

1.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出了哪些要求?

7. 缔约方大会关于识别、监测和评估的第 III/10 号决定核可了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从而确认，有必要在《公约》下采取具体行动，以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

8. 缔约方大会第 IV/1D 号决定核可了为制订和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初步提出的一套行动建议。缔约方大会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在所有生物分类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通过把具有针对性的行动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促进制订区域议程的区域性活动，来协助《公约》的执行工作。

9. 缔约方大会在第 V/9 号决定中批准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编制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在其中规定时间表、目标、产出和试点项目。所通过的方案格式考虑到了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第 V/20 号决定所规定的格式，其中具体规定了以下参数：

- (a) 计划进行的活动；
- (b) 预计的产出；
- (c) 为每项这样的活动和产出作出的时间安排；
- (d) 这些活动的进行者以及同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 (e) 用以实现/进行和/或支持目标和行动，或实现预计产出的机制；和
- (f) 财务资源、人力资源和所需要的其他能力。

10. 在第 V/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促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组织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提交生物分类倡议的“试验项目”。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取得什么成就?

11. 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寻求提供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执行关于识别和监测的第 7 条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办法是增加必要的基本生物数据，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所带来的惠益提供依据。这就是说，生物分类倡议应该解决关于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其分类、描述、价值和功能）的知识不足和缺乏生物分类能力的问题，以便克服所谓“生物分类障碍”。

1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为此目的制订工作方案时，应该提供一个全球纲领，以便帮助加速当前在各国以及各区域性国家集团定为高度优先的领域中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

1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将侧重于提供必要的生物分类信息，以便在《公约》的主要工作领域提供支持，并侧重于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的必要性，以便保证使各国有能力进行执行《公约》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工作。

14. 本工作方案旨在发挥以下功能：

- (a) 帮助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编制中）；
- (b) 规定业务目标，在其中明确提出预计的产出以及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式；
- (c) 解释对业务目标的选择，同时指明进一步制订工作方案的机会；和
- (d) 向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利益有关方面提供指导，说明它们可以单独或共同为之作出贡献的地方、国家或国际一级的具体目标。

3. 业务目标

15. 在考虑以下 5 个业务目标时，必须特别针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在生物分类方面所需要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基础结构进行能力建设。承认也许需要将业务目标 4 和 5 进一步制订的优先事项纳入公约的工作计划：

业务目标 1：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业务目标 2：确定重点，来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基础结构，以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业务目标 3：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重点是保证使原产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业务目标 4：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业务目标 5：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16. 图 1 总结了上述各项业务目标的意图和相互联系。

17. 必须指出，下文在 B 节和 C 节所述计划进行的活动是为了彼此相辅相成，以便实现生物分类倡议的总目标，根据一个目标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其他目标取得更大成功。可特别强调计划活动 3 所概述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能力发展的必要性，重点在于便利和促进南-南和南-北合作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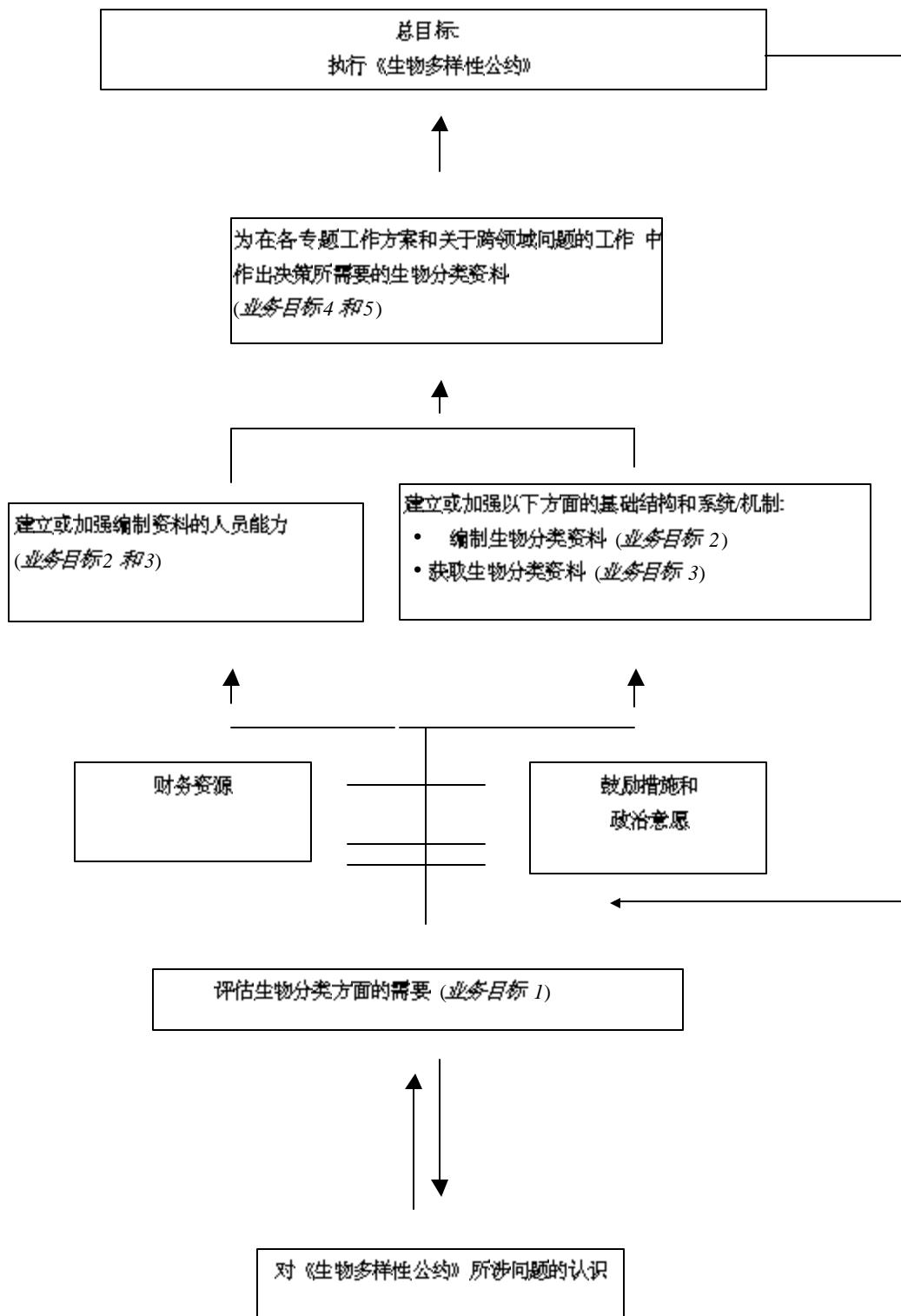


图1. 工作方案中5个业务目标的意图和相互联系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

1. 业务目标 1 - 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1.1. 计划进行的活动 1：评估各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确定重点

(i) 意图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 D 号决定中确认，每个国家都需要对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一次评估。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对各国的生物分类能力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一项重点活动，以便查明各国和各区域在生物分类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存在的需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些障碍和需要量化。这些评估活动应该在根据《公约》进行必要的规划，以便制订或修订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进行。为此目的，对需要进行的评估必须清楚地阐明，生物分类资料和/或能力的缺乏正在如何妨碍执行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已经请全球环境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对生物多样性需要进行必要的评估，以便为行动提供依据。（第 III/5 号决定向环境基金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说明应如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供其进行由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以及确定能力建设目标，包括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活动，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制订和进行为方案的制订、执行和监测所需要的初步评估工作。第 V/9 号决定促请合格的缔约方以及合格的缔约方集团通过财务机制为商定的重点行动寻求资金，包括寻求资金来对需要进行评估。）

(ii) 产出

每个国家都将通过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通过本国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提出一份关于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和重点需要的报告，这份报告然后将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

(iii) 时间安排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进行这项重点活动，却没有规定要求各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2002 年 4 月)报告其行动的具体时间框架。在明确将通过何种方式来解决当前的缺乏能力问题的过程中，这项活动是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所有国家必须尽早完成其需要评估。全部或初步需要评估应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执行秘书报告，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最后评估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报告。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应该在本国和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必要帮助下作为这项任务的主要执行者。执行秘书将把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汇编成一份资料文件，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v) 机制

已经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各国提供经费，供其进行需要评估，将此作为满足所需生物多样性资料的更为广泛的过程的一部分。如果确定出标准的框架和工具的制订方式，将有助于编制和比较基准评估和持续监测所需要的资料。作为初步的建议，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编制了一份需要处理的问题清单（UNEP/CBD/SBSTTA/4/INF/7），并将其提交给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将要求各国政府为这项活动提供经费，各捐助者也可能提供额外的资助。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财政资源的需要，包括通过指导财政机制。

(vii) 试点项目

提议由某个有关的国际组织或若干组织组成的集团举办试点项目，以便为编制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方案制订准则，并就如何把这项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1.2. 计划进行的活动 2：评估各区域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确定重点

(i) 意图

在理想的情况下，在国家范围内对需要进行的评估将提供核心投入，以便针对各区域的能力和整个区域在能力方面的欠缺进行一次评估，并最后确定为弥补欠缺需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在世界上的很多区域，较好的做法是把资源合并起来，合作建设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以便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决策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0、第 IV/1D 和第 V/9 号决定中支持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区域活动，并且都确认，区域活动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重要活动。第 III/10 号决定核可了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其中寻求确定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分类网络、区域协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培训方案时的重点工作。第 IV/1D 号决定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咨机构关于在所有生物分类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把所确定的行动纳入其工作计划，包括促进为确定区域议程所进行的区域活动，从而协助本《公约》的执行工作。第 V/9 号决定还促请确定各国和各地区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资料。此外，第 V/9 号决定还吁请进行短期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性的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会

议，以便把最迫切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摆在优先地位，并帮助编制具体的区域和国家项目来满足所查明的需要。

(ii) 产出

区域商定的确定了重点活动的行动计划如果同关于各国生物分类需要的最好资料（如果可能的话，同关于各国生物分类需要的评估报告）结合起来，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活动确定一个明确的重点。为了制订这样的行动计划，将根据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总体指导意见举办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任务是把学术性建议和观点同各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需要融合在一起。

(iii) 时间安排

于 2001 年在非洲和中美洲各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计划在亚洲和北美洲各举办一次研讨会，希望在 2001 年也能在亚洲举办一个研讨会，已开始为此进行计划。其它会议，包括南美洲、北美洲、欧洲和非洲的第二次研讨会正在讨论之中。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力争在 2001 年底之前举行所有区域研讨会，最好是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举行，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讨论工作提供投入。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各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双边资助机构是制订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方面的主要执行者。

(v) 机制

在确定区域范围内最迫切需要的生物分类资料方面，关键的机制是现有的或拟议的区域性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及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了促进制订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最好的办法是事先进行关于国家能力的研究，并将这些研究结果汇编成区域性综合文件，以便在此基础上举办区域研讨会。在帮助把关于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的评估结果汇编成紧凑的区域性综合文件方面，最好的机制是积极从事活动的区域生物分类学家网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已为 2001 年举办的两次区域研讨会提供经费。现阶段仍未商定其他研讨会的经费来源。

(vii) 试点项目

在编制区域性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项目时，可以把某些区域正在进行的

或拟议举办的活动（或活动的组成部分）视为试点研究活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南部非洲 SAFRINET 方案和东非的 BOZONET 方案。然而，需要扩大这些现有活动的范围，以便把所有生物类别都包括在内，并使其采纳所有需要生物分类资料的生物多样性利益有关方所提供的投入。根据计划，每个区域研讨会的产出将由今后的所有研讨会分享，以便帮助举办明确和清楚以及容易实现的试点项目。

1.3. 计划进行的活动 3：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i) 意图

考虑到生物分类活动的性质，并考虑到缺乏关于对人类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生物类别及其全球分布情况的知识，必须举办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人们广泛意识到，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以及分布格局，可以得到的数据一般很少，这样的数据即使存在，也通常没有按照标准化的格式编制，从而可能使其有用的程度受到限制。在最后完成针对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生物类别进行的分类工作方面，为此目的商定的全球合作应该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包括在内，并为制订能力建设举措提供重要投入。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可以通过汇编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材料来实现，并同时举办活动，来采取某些商定的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取的重点措施。

(ii) 产出

将利用各区域研讨会的产出，并根据各国际组织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协调机制提供的建议和支持，来制订一项简明的全球行动计划。

(iii) 时间安排

应该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执行秘书报告制订关于重点生物分类群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进度，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讨论工作提供投入。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最后完成计划草案。

(iv) 执行者

在制订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方面，主要的执行者是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双边供资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其他一些组织和机构也将发挥关键作用，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环境规划署的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方案则包括：国际生物网、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2000 年物种方案、2000 年国际系统学议程和其他方案。

(v) 机制

应该举办一次集中讨论全球范围内的生物分类优先事项的研讨会，也许是通过生态系统养护小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举办。在确定全球优先事项时，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应该成为一个主要的重点。这样一次研讨会可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以便突出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应该向各缔约方以及对这项活动感兴趣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科研机构寻求这项活动的经费。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财政资源的需要，包括通过指导财政机制。

(vii) 试点项目

已经出现了一些涉及这项活动的某些组成部分的试点项目，例如 ECOPORT 项目、2000 年物种方案以及正在制订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项目。

1.4. 计划进行的活动 4：公众宣传和教育

(i) 意图

为了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取得成功，亟需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们认识到生物分类在为《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重要性，在工作方案内部，有必要查明那些将得益于宣传教育的阶层，并将其确定为这类活动的对象。在制订成套宣传教育措施的时候，必须平衡兼顾正式教育的需要和提高整个公众意识的需要。这项活动最好是与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根据关于宣传教育的第 V/17 号决定共同进行的活动协同规划。这项联合活动将通过制订一套具体的生物分类培训措施，为《公约》内部的生物分类宣传教育确定重点。这套培训措施将试验采用各种方式，以便制订适合于各个区域的有助于消除生物分类方面的障碍的宣传工具，而这些工具则将在《公约》下的宣传教育活动的后期阶段得到完善。该套培训措施还应重视为帮助执行本《公约》所需要的培训教材。

(ii) 产出

将编制一套材料和活动，其目的是使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生物分类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这些材料和活动的例子可以包括：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小册子、改进网页、为教育管理人员编制的指南、普及性的科教影片等。这些举措应该特别注重利用宣传活动来从新的层面获得生物分类资料，采取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促使公众参与辅助性的生物分类活动。

(iii) 时间安排

将于 2001 年规划出各类活动。

(iv) 执行者

在全球一级，可以由《公约》秘书处同教科文组织联合进行这项活动，但这个项目将主要由各区域网络同已经在举办宣传方案方面具备大量经验，并表示愿意参加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活动的主要生物分类机构共同执行。

(v) 机制

将由带头机构编制针对具体生物分类问题的成套宣传教育工具，以便在选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地区试用。关键机制之一，是由地方社区进行参与，以便加强针对生物分类辅助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项工作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V/17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正在拟订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下进行。

(vii) 试点项目

应该在《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宣传活动中编制试点项目。也可以扩大 2000 年国际系统学议程和国际生物网最近在此方面进行的活动，使其成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试点项目。

C. 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2. 业务目标 2 - 确定重点，来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系统和基础结构，以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 2.1. 计划进行的活动 5：进行全球和区域范围的能力建设，以便帮助获取和产生生物分类资料。

(i) 意图

在为了执行《公约》极大的增进全世界的生物分类知识基础方面，以及在更为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生物分类知识方面，一个主要的障碍，是很多国家的能力有限，而且全世界的生物分类能力正在下降。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满足能力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必须同时着手处理两个方面的关注：

- 人员能力建设；和
- 基础结构能力建设。

为了进行人员能力建设，需要在世界各地大大增加为生物分类学家和生

物分类辅助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因为现在已经确认，“生物分类领域”，即世界上的全球生物分类专业力量，当前正在缩小，而与此同时，我们正需要这种专业力量来迅速增进我们的知识基础。

只有提供充足的资金，才能够保持并改进现有的生物分类基础结构，此外，需要制订新的战略，以便最佳地利用我们在过去进行的投资，同时尽量减少费用和尽量增加将来投资的效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D 和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国建立并巩固区域和国家生物分类参考材料中心。需要全面探讨如何为改进生物分类能力取得最好的成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着手协调国家内和区域内的参考材料收集基础结构，以便改进整个区域的长期基础结构。此外，这样的战略规划应该因此鼓励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生物分类参考材料中心。

(ii) 产出

增进生物分类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以便满足执行《公约》方面的各种需要。

(iii) 时间安排

必须立即开始上述活动，并把这些活动列入各工作方案的所有工作内容，重点是把《公约》即将开展工作的主要领域及时包括在内，以便可以在进行主要的工作之前提高能力。

(iv) 执行者

所有国家政府、国际供资机构、国家供资机构、生物系统学机构以及生物分类组织都应该发挥作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机构及其遍及世界的具有生物分类群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大量帮助。应该在上述计划进行的活动 1 和活动 2 之中着手制订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生物分类重点活动，并制订详细的区域性能力建设重点活动，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和体制能力建设的重点。

(v) 机制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中核可了科咨机构关于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为下列活动提供资金：举办培训方案、加强参考材料的收集、向原产国提供所收集的参考材料、编制和传播生物分类指南、加强基础结构以及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生物分类资料。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项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筹资需要可扩大到单个缔约方可能提供的捐款以外。然而，通过确定国家和区范围内的重点，可以采取

一种分阶段的方式来进行所需要的工作。

(vii) 试点项目

各主要机构应该共同参与制订试点项目，以便确定优先包括活动能力建设和信息发展，办法是帮助举行区域会议来登录现有的参考材料，以及指定多边合作过程中的带头机构，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有团体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

SABONET 项目和国际生物网是两个现有的例子，分别表明可以考虑把哪些项目作为采取区域方式和全球方式的试点项目并且予以加强，以便进行更为有力的能力建设活动。史密森学会已经提交了一个可以举办的关于新热带蛾类的试点项目，也可以利用该项目进行区域能力建设。

2.2. 计划进行的活动 6：加强现有的区域性生物分类合作网络

(i) 意图

帮助制订合作方案，以便通过南 - 北合作和南 - 南合作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

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在生物分类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有很大差异。尽管很多发达国家已经有比较全面的参考材料收集活动和一些专家，但没有一个国家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全面的生物分类统计，也没有对所有有关的生物分类群方面的专家进行全面统计。很多发展中国家仅针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很少的参考材料收集工作，或根本没有进行这样的工作，而且不具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很多现有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考材料存放在发达国家的专门机构，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某些生物分类群的专家也在这些机构工作。然而，即使在发达国家，生物分类学也多年来资源不足，导致基础结构的普遍衰落和青年专业人员的缺乏。

为了帮助进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需要建立和/或加强具有专业能力和参考材料的国家与那些没有这些能力和材料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方案。当前存在一些帮助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便针对某些生物分类群进行能力建设的区域网络，例如 SABONET 方案，这是一个由 10 个南部非洲国家组成的在有花植物方面进行合作的网络。当前最全面的网络是国际生物网扶植的网络，即全球生物分类网络。这项举措当前有 7 个次区域网络，涉及大约 120 个国家，另有 4 个次区域网络正在建立之中，并计划建立另外 5 个网络。根据设想，这 16 个网络将成为遍及全球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方面的南 - 北合作和南 - 南合作网络。全球生物分类网络是一个由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方案，建立网络的速度取决于是否得到充分的持续供资。为了建立次区域网络，国际生物网需要得到政府的官方支持，并需要为确定区域和国家重点进行全面的需要评估活

动。

(ii) 产出

全球网络最好是由日益自给自足的涉及所有生物类别的次区域网络组成。尽管实际的能力建设举措的项目持续时间应该有限，但在理想的情况下，网络一旦建立起来，将靠自己的力量持续存在下去，并由成员国政府提供支持。

(iii) 时间安排

鉴于生物分类能力的缺乏严重妨碍了各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而且大多数生物分类能力都可以在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共同分享和利用，因此，最好是通过次区域合作网络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来促进生物分类能力的建设。这样，应该至少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制定出加强和/或建立区域网络的计划，特别应该保证使现有的各有关网络针对所有生物分类群开始全面运行。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之前制定出战略，以便使覆盖面遍及全球。此外，在今后 5 年间，生物分类机构应寻求建立能力-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机会，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之间。

(iv) 执行者

可以在国际生物网和教科文组织等组织的援助下，与区域和区域外合作伙伴组织和网络一道，利用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网络来发展更为普及的覆盖面。这些网络应该发挥执行机制的作用，以便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以利用每个次区域内的所有有关的生物分类机构，并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

为了帮助这项发展，发达国家内存放有关的次区域生物分类参考材料和资料的专门机构，以及在这些次区域的生物分类群方面具有专长的专业人员都应该进行积极参与。

(v) 机制

为加强和建立网络，以便保证在地域方面和生物类别方面都实现全面覆盖，需要商定一项全面战略，但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不同的国家和区域具有不同的能力，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重点也各不相同。在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方面，现有的次区域网络可以作为执行机制。需要扩大这些现有网络的范围，并应该尽快建立起当前正在逐步建立的或正在规划阶段的其他网络。因此，每个尚未进行需要评估或确定优先事项，或需要对评估结果和优先事项进行修订和/或扩展的区域网络都应该完成这些工作。在防止基础结构重叠方面，存放网络参考材料

以及设有网络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的区域性生物分类参考资料中心是有用的机制，但这些中心需要健全的通讯手段，以便使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为了支持每个网络的工作方案，将需要筹集资金，但各国自己需要支持网络的活动，特别是提供维持、使用和发展这些合作网络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费用。这些费用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现有能力以及工作方案的范围。由于通过分享生物分类能力所带来的“规模经济”，在某些生物分类群/领域中，这些合作网络可以成为节省费用的体制，并减少每个国家凭自己的力量建设必要能力的需要。

每个网络最好是有一个专门的常设秘书处，但根据需要，可以由有关机构已经聘用的工作人员拨出一部分时间进行秘书处的工作。

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必然包括建设存放参考材料的基础结构能力，以便使其存放进行识别所需要的全部参考材料和设备。

(vii) 试点项目

可以提出3个试点项目。第一个试点项目可同国际生物网的现有网络之一进行合作，以便评价该网络的当前结构、机制和运作情况，以便评估其为充分符合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支持的目标而加以扩展的能力。当前，国际生物网的很多现有网络侧重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经常把重点放在农业生物方面。因此，需要扩大这些网络的范围，以便把所有的生物分类群和有关的机构都包括在内。第二个试点项目可同国际生物网合作举办，目的是建立旨在满足《公约》的需要的新网络。第三个项目目前正在制订之中，名称为BOZONET项目，是东非的一个在植物学和动物学方面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项目。

3. 业务目标3 - 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 重点是保证使原产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3.1 计划进行的活动7：建立一个协调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i) 意图

现有的生物分类信息非常分散，不集中。这项活动将首先查明主要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的现状，尤其是这些系统的主要侧重点，并设计出一种协调的方式，以供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生物分类信息基础设施，这个设施将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下成为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组成部分。

(ii) 产出

商定一项发展信息服务的战略，在其中优化世界范围内对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的利用渠道。这项战略还将包括交换数据和处理知识产权的共同标准。

(iii) 时间安排

将在 2001 年 12 月之前完成战略的制订工作，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讨论提供投入。

(iv) 执行者

执行者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中心机制协作的生态知识入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2000 年物种方案、综合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生命树组织、NABIN、综合科学信息系统、21 世纪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生物多样性养护信息网、国际生物网以及大型的生物系统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涉及生物分类信息的利益有关者。

(v) 机制

对每个系统的目标及其预计的用户进行评估，以便评价所涉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各缔约方在获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要求的生物分类资料方面的需要。当前的国际植物名称指数方案和全球植物清单方案以及其他举措为制订一项全球战略提供了有用的模式。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确定资金来源。

(vii) 试点项目

作为制订试点项目的先期工作，建议举办一个研讨会，以便使所有当前的全球性和主要的区域性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利益有关方聚集一堂，以便查明活动的重叠、联合优势以及不足之处，并由此制订一项把各个现有的系统协调起来的全球战略。

已经举办了若干试点项目，包括 SABONET 项目和物种分析项目。此外，人们还在最近的几次国际生物分类会议上提出了若干潜在的项目，以及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交的潜在试点项目，其中包括 GLOBIS 项目、建立一个世界蝴蝶信息系统的项目以及世界白蚁数据库。

4. 业务目标 4 - 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人们意识到，生物分类通过发现、识别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具有根本意义。由于满足所有这些需要的全

球生物分类资源不足，必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每个专题领域内指明生物分类方面的重点。此类优先事项应在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承认土著知识系统。应该在现有的专题工作方案中为适当区域举办有生物分类学家参加的研讨会，以便确定需要针对哪些关键的生物类别举办清册编写和监测方案。应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便根据今后优先事项可能作出的修改而相应变动。

4.1. 计划进行的活动 8：森林生物多样性

(i) 意图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V/7 号决定的附件载有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的方案组成部分 3 下面确定了以下活动：在国家一级进行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册编写工作，以便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

(ii) 产出

通过各国的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册编写工作增进关于森林的物种构成的知识。通过利用这种得到增进的知识基础，将有助于选择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并可以在挑选保护区和进行资源评价方面提供指导。

(iii) 时间安排

由于这项活动是在国家范围进行，时间安排在全球范围内各有不同。为执行《公约》提交第二轮国家报告的截止期限是 2001 年 5 月，这些报告将为各国提供一个机会，来上报本国为了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一次基本评估所进行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统计工作。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和机构将担负主要责任，同时在制订适当的标准和指标的方式方面，有可能得到森林成员合作伙伴所提供的建议。像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农林研究中心(农林中心)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这样的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将提供与现有举措之间的有用联系。

(v) 机制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7 号决定中商定，各国政府将审查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有关的各主要国际进程所制订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具体指标。将需要根据选定的标准和指标进行更多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统计活动。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些需求因国家而异，所需资源和来源各有不同。

(vii) 试点项目

为了帮助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一个组成部分，拟议举办一个试点项目，以便针对以下三类森林生物群系中的每类群系，挑选森林中的地下生物多样性指标：热带森林、温带森林和北方森林。尽管有必要继续增进有关森林生态系统的很多组成部分的知识，但最不为人所知而且应该摆在高度优先地位的，是地下生物多样性。人们意识到，这种生物多样性在促进地上生物多样性的发展和健康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例如，地下生物可以加工养分和矿物，然后将其输送给各类植物，由其吸收。

4.2. 计划进行的活动9：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i) 意图

为了实现《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的各项目标，可以把针对这类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工作中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摆在高度优先地位，这两个组成部分是：压舱水生物，以及在监测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群系，以便对这种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进行监测方面的关键生物。在关于压舱水生物的次级组成部分中，除其他外，需要重视底栖生物的幼年浮游阶段。第二个组成部分的重点是红树林，这是世界上变化最快的生态系统。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中，需要确立生物分类措施，以便支持对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群系进行的基准监测。

(ii) 产出

向检疫官员和其他官员提供识别方面的协助，以便其查明和监测引进的外来海洋生物。

提供关于红树林生态系统中关键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分类指南，以便协助管理从天然的直至受破坏的所有红树林生态系统。生物分类数据还将有助于挑选保护区和进行资源评价。

(iii) 时间安排

在全球压舱水方案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为在主要来源识别压舱水中的主要生物类别编制基本指南。

在此后的三年内为识别可以用作生境变化指标的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编制生物分类指南。

(iv) 执行者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应该通过全球压舱水工作方案在有关压舱水的生物分类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此外，将把该方案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侵入物种方案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所规划的活动结合在一起。

各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以及在沿海无脊椎动物领域具有专长的各生物分类机构，应该同那些有大面积红树林生态系统受到威胁的缔约方的国内机构一道进行努力，以便进行必要的生物分类工作。

(v) 机制

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舱水工作方案可以包括一个生物分类组成部分，以便识别海洋浮游生物，包括那些在成年阶段成为底栖动物的生物，这个组成部分将成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海洋环境方面的一个关键部分。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可以帮助制订关于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的工作方案组成部分，包括为热带地区的生物分类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已经建议为非洲、新热带地区和亚洲各举办一个培训班，目前正在筹备工作，以便于 2001 年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举办这三个培训班。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网络可以在这方面就珊瑚礁问题提供协助。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舱水方案可以提供适当资源，以便为 6 个发展中国家举办一个试点项目。

需要为三个能力建设培训班提供资助，并为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生物分类活动以及编制指南的工作和珊瑚礁倡议的工作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支持。

(vii) 试点项目

全球压舱水方案是海事组织下的一个试点项目，与外来侵入物种工作和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直接有关。

可以同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和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进行合作，针对东南亚的红树林无脊椎动物举办一个试点项目，特别是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包括在该项目之内。

4.3. 计划进行的活动 10：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i) 意图

关于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第 V/23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对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确定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内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受到特别严重威胁的具体地区，以及进一步制定指标。在每项这样的活动之下，都应该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关于对关键土壤层起保护作用的生物的知识基础，并需要增进关于养分循环中的微生物的知识，以及增加

关于病虫害的生物分类资料。

为了正确识别壳质地衣等指标分类项目，经常需要特别的识别手段和技术，为了使牧区管理人员更为了解这类地衣在保持旱地生态系统方面的功能，需要制订这样的识别手段。在世界上的很多地区都需要增强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对地衣进行识别，然后制订识别手段。重要的是，这样识别手段必须能够为牧区管理人员所利用，以便帮助识别关键的生物。

(ii) 产出

使农业和牧区管理人员增加对地衣的了解，以便把其作为警告即将发生土壤退化的关键指标。这种警告通常采取的形式是生态系统中具体物种的丧失。需要在生物分类工作中编制易于使用的成套识别手段，以便对作为变化指标的关键的土壤地衣、藻类、土壤无脊椎动物、害虫和其他草食动物以及其他分类项目进行识别。

(iii) 时间安排

应该同有关的国家生物分类机构和管理机构进行协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制订出识别辅助手段。

(iv) 执行者

《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环境公约及其有关的合作者、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农研中心)）、牧区管理人员和各国政府。

(v) 机制

同《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中的其他主要参与者进行合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为了帮助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全球和区域合作以及实现联合优势，可以提议举办一个能够从农研中心以及粮农组织吸引资金的项目。

(vii) 试点项目

可以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一个试点项目，以便评估关于土地退化的各种生物指标和生物化学指标。这个项目将需要各类生物分类学家的投入，包括农学家和地衣学家的投入。此外，还需要土壤学家的投入，一因为这些科学家可以把非生物信息同所获得的生物分类信息联系起来。可以把所取得的评估成果精简为一套简单的识别系统，以便使地方上的管理人员能够识别关键的物种，并确定自己所在的干旱/半干旱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

4.4. 计划进行的活动 11：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i) 意图

和所有其它主要的生态系统一样，关于内陆水域的生物分类知识的现状也是因地理区域和主要的生物分类群而异。为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目的，应该把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增加的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的知识方面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活动摆在高度优先地位。

(ii) 产出

编制一系列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包括在成年期成为陆地物种的生物）的区域性指南，以便为关于河流和湖泊健康状态的生态系统监测提供投入。

(iii) 时间安排

在两年时间内编制供专业人员和公众使用的可以在实地采用的区域性指南。

(iv) 执行者

各国家机构和生物分类机构，特别是博物馆，可以在进行这项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关键科学活动，即“水与生态系统”，来提供国际支持和协调。在一些国家内，由感兴趣的公众和中小学生组成的生物分类辅助人员一直在使用这个办法监测水域的健康状态。可以继续发展这方面的工作，并也许可以同计划进行的活动 11 联系起来。

(v) 机制

当前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对淡水生态系统中物种组成的变化以及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多度进行研究，以便作为监测生态系统健康状态的方式之一。可以为这项活动争取到若干潜在的关键合作伙伴，包括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观点的合作伙伴。《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也可以参与这个项目，以便提供专业知识，并使这个项目注重利用生物分类来帮助理解生态变化的概念。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在这个方面有机会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举办更多的活动，或协助在现有的项目之间进行区域协作，这种协作将有助于执行生物分类倡议，并同时改进对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监测。

4.5. 计划进行的活动 12：农业生物多样性

(i) 意图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有若干领域需要具备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对生物分类的需要各种各样，既包括传统的对生活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物种进行的生物分类，也包括对重要的农业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进行的生物分类，并包括获取现有的生物分类资料，包括获取生物分类学家经常予以记录的关于各种生物之间的功能关系的基本知识。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强调培训和研究者、推广人员、农民和土著居民之间知识交流的价值。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计划在以下主题领域举办具体的生物分类活动：授粉媒介、土壤和其他地下生物多样性以支持农业生产系统，特别是养分循环以及害虫和疾病的天敌。

随着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在拟议进行的工作中纳入重要的生物分类活动。

(ii) 产出

产出将包括：提供易于使用的关于授粉媒介的科、属和种的识别手段；授粉媒介自动识别系统；编制识别不同生物分类层次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标准方式；增进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了解，以便帮助确定关于地下生物多样性“健康状态”的指标；向农民和生态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生物分类方面的培训。

(iii) 时间安排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生物分类活动的制订工作将在制订全面活动的时间框架内进行。当前的时间框架如下：

(a) 授粉媒介 - 为了开始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行动的实施进程，于 2000 年晚期在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规划会议。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的建议，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b) 土壤生物区系 - 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现行努力将制订做出适当时间安排的项目。

(c) 害虫和疾病治理机构 - 各国和有关组织可能制订出活动提议，以便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上作出介绍。

(iv) 执行者

缔约方大会在第 V/5 号决定中请粮农组织作为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的牵头机构，并将为制订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编制一份提案，以供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各缔约方应做出土壤生物区系和参与害虫和疾病治理的机构方面的贡献。此外,拟议由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主持的热带土壤生物和肥力方案担任环境基金的一个正式项目的实施机构,该项目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目的是对地下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而且,全球害虫综合治理设施,这是一个由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联合赞助的方案,总部设在罗马,可能作为参与害虫和疾病治理的组织而做出贡献。

(v) 机制

国际授粉媒介倡议将包括一个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该项目当前正在编制之中。

在现有的和拟议举办的关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农业地区和非农业地区的所有项目中,都需要列入一个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这样才能增进关于维护生态系统过程的功能方面的知识基础。

关于病虫害控制中涉及的生物体,应该包括一次调查活动,以便确定在生物分类资料方面存在着哪些限制性因素,这项活动应该涉及从对害虫和天敌进行基本的最初分类,直至如何提出和传播资料的各种生物分类资料问题。这项工作可以由农民网络和研究机构进行,其中包括农研中心系统。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所有三个组成部分都需要得到资源,将在现有的和新的项目中确定这些资源,并将提供额外的资源来增进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技术能力。

(vii) 试点项目

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评估该机构的一个题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地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项目,这个项目将在7个国家举办。加拿大正在编写一份“土壤生物多样性:加拿大农业的课题”报告,它也许是一个适宜的试点项目。还可以考虑史密森学会提交的一个关于白蚁的试点项目。

4.6. 计划进行的活动 13: 山区生物多样性

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这个专题工作领域的讨论情况来进行这项活动。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预先确定与这项计划举办的专题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

5. 业务目标5 - 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5.1. 计划进行的活动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

(i) 意图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号决定中指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必需进行“生物资源评估和统计以及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对生物资源的统计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用于制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措施。为了进行这样的统计，经常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及时和有效地进行这样的统计。在加强进行适当统计和获取生物资源信息的能力方面，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行有效的信息管理。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必需把制订适当的信息技术手段作为一项关键内容，以便使人们能够获取现有的数据，并能够高效率地输入任何增加的知识所产生的新信息。

每个国家在发展对本国生物资源进行统计、收集、分类、然后商业化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大，获取的回报也更大。可以把这四个组成部分（统计、收集、分类、商业化）视作能力建设方面的四个先后步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集中于生物多样性的收集和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举办项目，以便建设以下方面的能力：收集生物标本和维护收藏物；对生物资源进行适当分类；关于生物资源的知识。在追踪资源改性活生物体的原产地方面，生物分类信息，特别是遗传分类信息，将发挥关键的作用。

人们还着重指出，增加获取原产国以外的现有生物资源资料的机会也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号决定中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支持为帮助获取遗传资源以用于科学、商业和其他目的所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帮助获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所进行的努力。

在帮助获取资源方面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提供信息，各缔约方已经在第 IV/1D 号决定中商定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将增加在世界各地获取信息的机会。本工作计划的业务目标 3 提出了一个就这个问题开始工作的计划。

(ii) 产出

提供与植物标本收藏馆和博物馆的生物分类收藏物链接的互动的材料目录。需要支持生物分类方面的工作，包括支持分子结构一级的工作，以便明确识别易地收藏物中的标本，特别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持。可以把基本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同改进关于生物资源的资料基础结合起来，举办一系列由国家推动的项目。

这些活动将使以下活动更好地相互联系起来：现有的以电子手段提供遗传资源资料的举措，以及为改善获取公开的生物分类资料的机会和并增进这些资料所涉范围而举办的的新项目。这种更好的联系将进而为所涉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商业化奠定基础。

(iii) 时间安排

应该于 5 年的时间内在各国与持有重要的易地收藏物的生物分类机构之间的全球网络中加速取得进展。

应该尽快在 2001 年制订试点项目。

(iv) 执行者

国家（和国际）培养物收藏机构，包括微生物收藏机构。农研中心系统，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协商组),应该参与确定需要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的重点。

很多国家的生物分类机构都保存有大量来自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地材料。各植物园保存有死的和活的材料，这些材料可能对其原产国非常有用。这些植物园还可以开发新的或改进现有的养护技术，以便可以协助原产国进行自己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努力。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的合作伙伴作用。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似宜参加这一活动。

(v) 机制

无论任何国家，为了鼓励可持续利用本国的资源，并保证正当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可以采取的最重要的初步措施之一，是增进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特别是编制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目录。缔约方大会确认了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一系列提议的行动和优先活动（第 IV/1D 和 V/9 号决定），从而清楚地向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有关组织表明了为在各国内部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所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这些行动和活动的主要运作机制是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办的由国家推动的项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的保存有易地收藏物的机构（即植物标本收藏馆、植物园、博物馆和动物园）以及财务机制应该为这些项目的执行提供援助。在制订这些由国家推动的项目时，需要清楚表明，基本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将如何有助于增进知识基础和对各国生物资源的了解，然后可以把这些成果用于吸引必要投资，以便把所涉生物多样性的各种组成部分派作各种商业用途。

为了在短期内取得切实的成果，需要促进一系列当前得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机构所提供的支助，并显然将在保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成果的项目。除其他外，应该以粮农组织、农研中心(特别是农研协商组)以及国际生物网作为关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一项主要的行动计划。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生物分类机构的能力建设是一项费用高昂和持续的工作，在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努力给予重要帮助方面，所提供的战略性投入必须以那些可以在短期和中期内显示出有用成果的领域为基础。希望这些投入通过显示出效益，可以导致进一步的投资，以便用于支持和发展基础结构。

虽然也许能够调动关键组织内的现有资源来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但需要新的资源来开展活动。

5.2. 计划进行的活动 15：外来侵入物种

将在以下基础上制订这项活动：第一期侵入物种方案所确定的重点；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部就外来侵入物种的现状以及当前针对外来侵入物种采取的措施所进行的审查。

5.3. 计划进行的活动 16：支持第 8(j)条的执行工作

(i) 意图

缔约方大会确认，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可以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活动提供有用的信息。在可以这样做之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要求在任何把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的合作努力中保护其知识产权。鉴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以使广泛的使用者更为容易地获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必须充分注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就维护、保护和管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特别是传统生物分类知识的权利所提出的关系。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中核可了根据一系列原则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这些原则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珍视传统知识；确认精神与文化价值；要求得到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

该项决定的第 17 段要求各缔约方举办参与性的方案以及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以便帮助编制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登记册，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立法、习惯做法和传统的资源管理制度，例如加强那些保护传统知识，以免人们未经授权对其加以利用的措施。

为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若干任务直接涉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提议的活动，尤其是该方案为第一阶段规定的任务 1、2 和 7 以及为第二阶段规定的任务 6、10、13 和 16（第 V/16 号决定）。

传统知识系统包括生物分类知识，如果结合林奈生物分类法对其加以利用，可以有助于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在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的时候必须得到这种知识的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在达到了这些要求之后，可以把不同区域的土著社区生物分类法和林奈生物分类法加以比较，以便制订出普遍性的原则来协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不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ii) 产出

以合乎道德的科研做法为基础，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制订的区域和次区域指南。这些指南可以突出表明上述两种分类法之间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并可以采取一览表和物种清单的形式，或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参考材料的形式，以便为多种多样的环境管理人员，特别是为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人员提供说明性资料。

(iii) 时间安排

将把指南的编制作为第 8(j)条执行活动的一部分来完成。

(iv) 执行者

全国和地方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团体、土著社区的科研中心和土著社区的非政府组织应该在这个工作方案组成部分中发挥带头作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可以在资料传播方面发挥全球性的带头作用。某些国际和国家机构已经保存有大量资料，并积极举办了汇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类法的方案。应该鼓励这些机构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提供额外的“催化剂”资金，以便保证其科研做法是以各方之间的协定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为基础。

(v) 机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社科会)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提供了适当的论坛，以便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为编制项目制订适当的工作计划。关于第 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以在为项目编制工作提供咨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得到新的资源来开展这项活动。

5.4. 计划进行的活动 17：支持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评估工作，包括支持影响评估、监测和指标方面的工作

(i) 意图

在生态系统方式下，一项关键的活动是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这项评估活动将需要进行大量的科研努力来确定生态系统的特性，包括提供更好的关于生态系统中的关键物种及其在维护生态系统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数据。很多区域都没有必要的生物分类知识来完成这些工作，因此，需要进行（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制订的）具体的活动。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寻求与政策有关的信息；生物分类倡议是针对在我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体系中发现的障碍，或称为知识阻塞，所采取的政策性对策。生物分类倡议寻求帮助收集那些将用于确定生态系统特性的有关物种信息，包括那些有助于显示生态系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的信息。

将要求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就各种问题提出报告，例如关于物种分布格局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报告，而生物分类倡议在帮助更好地了解物种及其分布情况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将有助于提供这样的信息。为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提供的所有信息都需要适当地注明所涉地区，而这正是所有计划在生物分类倡议下举办的活动的关键要点之一。生物分类倡议还将注重在同《公约》有关的领域，特别是在主要的生态系统专题领域中进行的生物分类活动。因此，生物分类倡议的产出可以补充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在各专题生态系统内进行的活动，而后者又可以显示消除生物分类障碍的程度，从而实现一个积极的反馈过程。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还涉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环境公约（例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并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产出直接有助于所有这些公约和组织的工作。可以在某些方面把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所规划的工作方案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关键行动领域联系起来。

(ii) 产出

编制生物分类概述报告，以便帮助向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提供指导，使其侧重于关键领域和重要问题。这些概述报告可以根据在其他业务目标下进行的工作编写，但也可能需要特别注重从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全球生态系统角度出发来进行论述。

(iii) 时间安排

将同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进展情况和方案联系起来。

(iv) 执行者

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下的各咨询机制、环境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将担任主要的协调机构。

(v) 机制

在《公约》关于评估工作的跨领域问题下，以及在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工作方案中，都有一系列方案组成部分需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的投入，其中包括制订一份专题领域指标目录，并编制方式简介和准则以及提供培训，以便帮助各国编制自己的监测和指标方案。需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的具体投入涉及确定、编制和测试适当指标的工作，以及科学评估活动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信息。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在制订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具体项目提案的过程中，并通过商定的制订指标的活动，来确定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5.5 计划进行的活动 18:保护区

将在讨论了这一跨领域工作方面之后才开展这一活动。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对于提早确定与这一计划中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可起到重要作用。

三.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已经请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协助执行秘书促进国际合作，并协调在同执行和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有关的方面进行的活动。通过发挥这种作用，该协调机制将对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进行的各种活动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估。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程序，各缔约方将定期上报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所进行活动的最新情况。

VI/7.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3 号第 3、5 段和附件、第 V/4 号第 11 和 16-20 段、第 V/15 号第 6 段和第 V/21 号第 3 段决定,

强调迫切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因为它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一点已经显而易见,特别是在珊瑚褪色方面,并解决其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强调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也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要作用,不管是积极的或消极的作用,

强调必须采取适应性措施,以确保在气候变化的条件下生态系统、物种和生态过程的长期完整性,

又强调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特别是通过避免砍伐森林来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对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产生有益作用,

强调全面减少排放是解决气候变化的主要措施而且是最重要的措施,承认存在气候变化已影响到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可靠的科学数据,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需要立即采取《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行动,以减少和缓解气候变化对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相关社会经济影响;

2. 注意到在执行秘书的讨论说明中所载对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系的讨论,该说明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和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海牙举行的该《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的第二部分(UNEP/CBD/SBSTTA/6/11,附件一);

3. 欢迎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同意在其定于 2001 年 7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并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缔约方就已确定的问题提出看法;

4. 促进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对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的更广泛的评估,以便发展更全面的科学咨询,以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中,包括:

- (a)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b) 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采取的减轻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确定也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减轻措施;
- (c)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具有的促进气候适应措施的潜力;

5. 作为上文第 4 段中所提到的更广泛评估的第一步,开始进行一项试点评估,准备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中的科学咨询,并为此目的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和本建议附件中所规定的工作范围成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6.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通过编写技术文件和确定专家而对此项评估做出贡献;

7. 请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合上文第 4 段中所指出的问题,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上汇报这一事项;

8.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移栖物种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其他有关组织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9.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协商,探讨是否可以组成一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之间以及这些机构的秘书处之间的联合联络组,以加强这两个《公约》之间的协调,包括交流相关资料、制定一项联合工作计划以处理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为促进这两个公约之间的合作和联合行动组织一个联合讲习班;

10. 请执行秘书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这些行动通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秘书处,向它们转达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请它们继续合作,以期促进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中;

11. 请执行秘书为上文第 5 段中提到的试点评估编制一份背景文件,参照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制的他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说明(UNEP/CBD/SBSTTA/6/11)中的材料;

12.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协调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附 件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试点评估

第VI/7号建议第5段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

1. 第 VI/7 号建议第 5 段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生态系统办法:
 - (a) 分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可能采取或正在考虑的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b) 确定影响生物多样性减缓气候变化和促进适应能力的因素和气候变化对这一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 (c) 确定也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今后关于气候变化方面工作的备选方案;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对标准和指标等可能的办法和手段的审查提出建议,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可能采取的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实施工作中的科学咨询意见的应用;
3. 在完成这些任务时,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编制的有关文件(包括第 V/3 号决定、第 V/4 号决定和第 V/6 号决定以及 UNEP/CBD/SBSTTA/6/11)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气候小组)编制的有关文件(包括第三次评估审查和《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的特别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的文献;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确定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以改善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实施工作中的科学咨询意见,包括(1)进一步评估,参照现有知识;和(2)进一步研究,并确定气候小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参与此项进一步工作的备选方式;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包括一个具有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领域专门知识的区域均衡小组。执行秘书将根据科咨机构的工作方式,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选出专家,吸收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指定的专家、参与气候变化小组活动的科学家以及土著团体和地方团体的专家;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尽早开展工作。应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结果将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召开之际完成,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上审议。

VI/8. 移栖物种以及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为了促进把移栖物种问题纳入《公约》下的各项工作方案：

(a) 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该《公约》各缔约方编纂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关于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个案研究报告，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中心机制传播这些报告；

(b) 请执行秘书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合作提出指导意见，以用于把移栖物种问题纳入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的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c) 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有无必要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支持能力建设和制定旨在纳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项目，并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任何联合工作方案；

(d) 促请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说明在本国范围内处理移栖物种问题的程度，并说明同移栖范围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情况。

2. 还建议缔约方大会，为了加强《移栖物种公约》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作用，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是其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的主要合作伙伴，《移栖物种公约》为移栖范围内的各国能够就移栖物种问题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体制。

3. 请执行秘书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出两个公约的一份联合工作方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其中应考虑到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之间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内容的说明(UNEP/CBD/SBSTTA/6/12/Add.1)以及现已编写的其他材料，此项联合工作方案应包含关于在各个层面开展合作和执行的有关事项，各个层面包括各缔约方、国家联络点、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工作方案还应包括优先行动领域、时间安排、主要执行者、机制和资金的考虑。

VI/9.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其第 I/6 号建议和缔约方大会第 II/1 号决定,其中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导下,定期编写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报告,

注意到由秘书处编写的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上分发供各缔约方及其他与会者审查的第一份《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案,

确认并赞赏由执行秘书建立的咨询小组成员对这份草案的编写工作提供的协助,

请各缔约方及其他与会者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其对该草案的任何意见提交执行秘书,以便秘书处最后完成并及时出版该第一份《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

附 件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特设技术专家组；
 - 3.2 评估过程；
 - 3.3 干旱地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 3.4 可持续利用：制订实际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的进展。
4. 主要议题：森林生物多样性。
5. 其他实质性问题：
 - 5.1 农业生物多样性(侧重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国际倡议”);
 - 5.2 植物保护战略；
 - 5.3 激励措施；
 - 5.4 指标和环境影响评估。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6.1 临时议程草案；
 - 6.2 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